

中央
儲蓄
銀行

中央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十號

三十三年十月

贈閱

目 要

論 著：

日本國策會社的檢視

馮 超

華中幣制統一過程(續)

張恭清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

交通銀行

調 查：

全國銀行調查(五)

本行調查處

上海工商異動錄(卅三年九月份)

本行調查處

經濟動態：

上海 南京 蘇州 常州

南通

泰縣 宿縣 海州 杭州

鎮江

硤石 九江 武昌 廣州

經濟資料：

一、法 規

二、國內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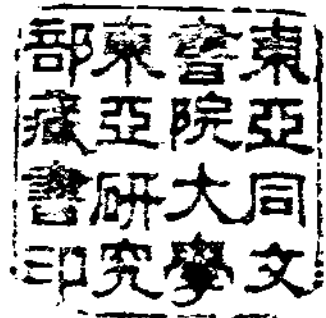
三、國外經濟

四、統計

中央儲蓄銀行調查處編印

中央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十號



中央經濟月刊目錄

第四卷

第十號

論

日本國策會社的檢視	……	馮超	一
華中幣制統一過程(續)	……	張慕清	七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五月份)	……	交通銀行	一九

調查

全國銀行調查(五)	……	……	二六
上海工商異動錄(卅三年九月份)	……	……	六九

經濟動態

一、上海	……	……	七四
二、南京	……	……	七七
三、蘇州	……	……	七九
四、常州	……	……	八〇
五、南通	……	……	八一
六、泰縣	……	……	八三
七、宿縣	……	……	八四
八、海州	……	……	八五
九、杭州	……	……	八五
十、鎮海	……	……	八六
十一、硤石	……	……	八七
十二、九江	……	……	八八
十三、武昌	……	……	八九
十四、廣州	……	……	九〇

經濟資料

一、法規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	……	九三
通行稅暫行條例	……	……	九五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	……	九五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	九七
二、國內經濟	……	……	……
日銀與聯銀簽訂信用借款	……	……	九九
華中振興公司改組	……	……	一〇〇
周代院長闡述金融財政政策	……	……	一〇二
通行稅重加修正	……	……	一〇三
淮省開徵消費特稅	……	……	一〇三
華中米糧可望豐收	……	……	一〇四
棉統會新棉收配大綱	……	……	一〇四
油糧統會廣設區辦事處	……	……	一〇四
廣州日領交還渝系財產	……	……	一〇四
三、國外經濟	……	……	……
日臨時議會各項預算案內容	……	……	一〇五
日發行新公債	……	……	一〇六
日石炭藏相解說國際通貨問題	……	……	一〇七
滿編成預算方針	……	……	一〇七
滿實施金融事業整備令	……	……	一〇八
滿提高農產品收買價格	……	……	一〇八
美國公債總額	……	……	一〇八
四、統計	……	……	……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總數及代收總數表	……	……	一〇九
上海市錢業公會公單收解數額表	……	……	一〇九

論著

日本國策會社的檢視

馮超

國策會社的名稱來自日本，中文直譯之可作國策公司，簡單的說國策會社是經營國策事業的特殊會社。爲使大家對於所謂國策會社能得較多了解起見，特參考日本三菱經濟研究所出版的「本邦財界情勢」第一百八十二號的資料，就當前日本國策會社，加以檢視一下。

一筆者

隨着戰局的進展，統制經濟的日益高度化，以及日本經濟之轉入高度戰爭經濟，於是經營國策事業的所謂國策會社，也顯然有着新的發展。

目前被稱爲國策會社的，大多數是歷史較淺，在中國事變以後所設立的。不過，其中也有遠在明治時代就已開始，而於日本經濟發展途上，起過不少作用之沿革很久的國策會社在。

同樣國策會社，自由主義經濟下的國策會社和戰時統制經濟下的國策會社，其性質就判然不同。這裏可以先把它分爲舊型的和新型的兩大類來檢視一下：

一、舊型——自由主義經濟下的國策會社

依據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年）太政官布告所公布日本銀行條令而設立的日本銀行，是為最初創設的特殊會社，即今所謂國策會社。其後又有明治二十年的橫濱正金銀行，明治二十九年的勸業銀行，明治三十年的台灣銀行，明治三十二年的北海道拓殖銀行，明治三十三年興業銀行，明治四十四年的朝鮮銀行，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的朝鮮殖產銀行，也都是依據各自特別法而設立的國策會社，分別經營特殊的金融業務。

繼金融事業而設立的具有國策會社形態的事業，是拓殖事業。日俄戰爭戰勝結果，日本即於明治三十九年在滿洲設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又於合併朝鮮之際，明治四十一年設立東洋拓殖株式會社，都成為經營國外開發事業的國策會社。

其他如大正八年（一九一九年）所設立的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大正十四年所設立的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則是屬於產業關係的國策會社。

以上大體即被認為舊型國策會社，其經營範圍，是特別偏重於特殊金融事業和國外開發事業，產業方面則少有。這是因為在日俄戰爭以後至滿洲事變以前之日本產業資本確立期間，一般產業都是依靠民間資本蓄積而成長，政府祇須加以保護已足，毋庸直接由政府之手用國策會社的形態來經營。

舊型國策會社雖依據特別法令而設立，但其資本的構成，政府資本之參加比率，率皆低微，政府出資在一半以上的，祇有南滿鐵道會社；此外國際電氣通信會社（直至昭和十五年增資結果，政府資本始佔一半），台灣銀行、東洋拓殖會社，及台灣電力會社等的政府資本，都在半數以下；至舊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勸業銀行、興業銀行等，則實際上當時政府絕未出資。所以，舊型國策會社的資本構成，絕大部份還是屬於民間資本。政府僅依據法令規定，保有人員的任免權，與經營的支配權，這是舊型國策會社的又一特點。

在自由主義經濟時代，國家掌握經濟支配權，本來是例外的，對遂行國策上的必要事業，纔由官營或設立國策會社，賴

法令而行使其支配權，以配合國策。

二、新型——戰時統制經濟下的國策會社

中國事變爆發後，日本由滿洲事變以來的準戰時體制進入戰時體制，由自由主義經濟轉為戰時統制經濟；從而改編國內產業及確立重化學工業，也就成為必然的要求。昭和十四年（一九三九年）第二次歐戰發生以至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大東亞戰爭爆發，破壞了國際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使東亞有確立自給經濟圈的必要。日本也就不能不進入強度的統制經濟，即戰時計劃經濟的階段。在這階段中，所謂新型國策會社的激增，即是重要現象之一。

這時期前後所簇生的新型國策會社，以經營事業的類別分之：屬於國防基礎產業方面的，有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所設立的帝國燃料興業株式會社，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的日本產金振興株式會社，日本發送電株式會社，昭和十四年的帝國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朝鮮鐵鑛開發株式會社，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昭和十五年的朝鮮鑛業振興株式會社，昭和十六年的東亞海運株式會社及帝國石油株式會社。屬於殖民及在外開發事業方面的，則有昭和十三年設立的華北開發株式會社，華中振興株式會社。此外又有以統制運輸配給等為事業的，昭和十二年設立的日本通運株式會社，昭和十四年的日本米穀株式會社，昭和十五年的日本輸出農產物株式會社，日本肥料株式會社，以及昭和十六年的日本木材株式會社和日本蠶絲株式會社。

這些新型國策會社的特性，跟舊型國策會社相比，其事業的範圍，顯然大為擴充，尤其國防基礎產業方面，更有積極的運用。新型國策會社之所以超於舊型國策會社而特別集中於國防基礎產業，是因為在這一時期各該產業單由民間的產業資本來應付已屬不夠；為適應戰時國家緊急的需要，政府自須運用特殊力量（包括資本的和人力的），對國防基礎產業予以特別經營——擴充，新設，加強管理。所以，新型國策會社中國家在資本方面的支持，實比在一般經營方面的指導監督還見重要。新型國策會社的資本構成，政府資本的比率，差不多都在一半以上。

舊型國策會社是重於國家的指導監督；新型國策會社則除國家當然的指導監督外，國家資本——國家在信用的支持，是

佔着絕大的重要性。

三、新舊國策會社的現狀

迄至最近爲止，日本新舊國策會社約近四十家，依據專業內容，可分爲下列五大類：

(一)國策的金融機關之國策會社——日本銀行以下八大特殊銀行屬之(即：日本銀行、橫濱正金銀行、日本興業銀行、日本勸業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朝鮮殖產銀行)，多爲明治時代所設立，現都成爲日本金融界的重心，作爲政府金融統制機關。其中日本銀行的機能曾加以特別改革，根據新日本銀行法，實際上日本銀行已經脫去了株式會社的形態而變爲帶有極強度國家性格之官的組織。所以日本銀行也可說已不止是國策會社了。

(二)經濟開發及拓殖機關的國策會社——南滿鐵道會社以下十一會社屬之(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東洋拓殖株式會社、鮮滿拓殖株式會社、台灣拓殖株式會社、南洋拓殖株式會社、東北興業株式會社、東北振興電力株式會社、樺太開發株式會社、華北開發株式會社、華中振興株式會社、東亞海運株式會社)，這都是基於經濟開發事業之特殊性，而需要運用強力的國家統制機構，強力國家信用的支持，所以多採取國策會社的形態而經營。尤以南滿鐵道會社爲中心的各開發會社在日本對外開發事業上的作用，其重要性早爲衆所週知。

(三)國防生產力擴充機關的國策會社——日本製鐵會社以下八會社屬之(即：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帝國燃料興業株式會社、日本產金振興株式會社、帝國鑛業開發株式會社、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帝國石油株式會社、朝鮮鑛業開發株式會社、朝鮮鑛業振興株式會社)，這些都是確立國防經濟體制上所不可缺少的生產力增強擴張機關，在國防基礎產業的發展上，盡了極大的任務。

(四)一元的中央統制機關之國策會社——日本通運會社以下七會社屬之(即：日本通運株式會社、日本石炭株式會社、日本木材株式會社、日本蠶絲株式會社、日本輸出農產物株式會社、日本肥料株式會社、日本米穀株式會社)這

些都是國民經濟中需要跟國家整個目標相配合的特別產業，不能不運用國家一元的統制機關之國策會社加以統制經營。

(五)國家的獨占事業之特殊國策會社——日本發送電會社以下三會社屬之(即：日本發送電株式會社、大日本航空株式會社、國際電氣通信株式會社)。這些企業過去多為追求利潤而競爭紛立，為使完成強度的國策性，於是把這些企業由單一而併設為國策會社。

上述五類國策會社中，目前最活躍的，即是第三類國防基礎產業的國策會社，該等會社可謂新型國策會社中的典型者。概言之，第一類第二類是屬於舊型國策會社，具有歷史的重要性；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則屬於新型國策會社，乃戰時統制經濟下適應國策的企業機構。

四、國策會社的本質

國策會社的沿革和現狀既如上述，那末，國策會社的定義究竟怎樣？

關於國策會社的定義，說法不一。但如果把國策會社和一般株式會社以及統制會、營團、金庫等新企業型態相比較起來，則所謂國策會社的特點，便可看出。簡言之，所謂國策會社，是株式會社的特殊化，又是從一般株式會社形態發展到營團形態之中間存在的東西，也即所謂過渡的企業形態。

國策會社對一般株式會社的特性，是在於該事業帶有強度的國策性，政府根據着法令，掌握企業的支配，監督權。一般株式會社設立之直接的動機，是為盈利，是單純利己的；至國策會社設立的動機，則不問該事業盈利的有無，但求國策的遂行。前者是基於私人自由意志，後者却基於國家的強制命令。

國策會社對營團、金庫等的特性，是在於營團金庫等乃屬於純公營的新企業形態，而國策會社則尚保存着私的企業形態——株式會社的形態，國家利用這種形態，發揮其強度的國策性。國家之所以還要借用私的企業形態，是因為純官營形態有

時不能充分發揮事業效能，需要利用私營的靈活性，發揮私營企業的創造性。

國策會社是要採用現在最發達的企業形態之株式會社形態，利用最能發揮能率的民間企業經營，以確保企業生產。

在資本構成方面，國策會社跟一般株式會社及營團、金庫等也有不同。舊型國策會社中政府資本的參加還比較少，至新型國策會社，政府資本的參加比率都在一半以上，或甚至幾乎全由政府出資。國策會社是交錯着利潤第一的民間資本和國家事業第一的政府資本，具有資本的兩重性。這點，跟民間資本清一色的一般株式會社及特殊資本構成的營團、金庫等相比，顯然有其特性。國策會社也可說是國家信用支持下的企業機構，它以株式會社的形態，一面利用資本關係從事企業的經營；一面通過政府資本的參加，也即以政府資本的支配力為媒介，實施企業的國家統制。這跟營團、金庫等之以法令或權力關係對企業的直接統制，顯有不同。

國策會社還有若干較次的特性。第一，國策會社雖不一定無盈利可圖，但大都是屬於盈利較少或甚至絕少盈利把握的事業。然而爲了國策上的需要，不管盈利的多寡或有無，不能不經營之。第二，國策會社所經營的事業多屬獨占性格較強，往往根據法令而賦與事業的獨占權。有時在形式上雖非獨占，但實質上獨占的色彩，終是很濃。

由於資本的兩重性，國策會社有時或難免發生以營利爲目的的民間資本，跟純以事業爲目的的國家資本間之不調和的現象，因此，政府常特別規定給民間資本以分配股利的優先權；如果其所經營的事業竟至沒有什麼盈利可提，也有藉政府以資金補助的方式，對民間資本給以一定的利潤保證，以求官民合營得以順利發展。

最近也有一部份人認爲在高度戰爭經濟之下，根據經營統制等種種法令，所有企業既都一致得受國家的監管，所謂國策會社，似已失去其特殊的意義；這是太過的說法。高度戰爭經濟下政府對一般株式會社雖也得根據統制法令監督以至其事業的經營，但終沒有比通過資本關係（國家資本）的控制來得強而有力。所以，國策會社在今天實仍具有極高度的作用。

華中幣制統一過程（續）

張恭清

三·幣制統一的完成

新法幣既已與舊法幣脫離關係，於是再進而實行禁止舊法幣之使用。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和日本當局聲明新法幣與軍票之一體化，自二十二日起軍票與新法幣為十八圓對一百元之比率決定。至五月二十六日乃決定一對二之比例，與舊法幣實行交換。周財長發表談話，聲明：「於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舊法幣之法定通貨性取消，舊幣保有者以一與二之比例全面交換」。五月三十一日交換舊幣之關係法令公布，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整理舊幣，自六月八日起開始全面交換，決定將中儲銀行發行之兌換券，定為唯一通貨，並規定該券為蘇浙皖三省暨京滬兩市唯一之法幣。茲將舊法幣之收回辦法及關係法令錄後：

〔一〕整理舊法幣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
- 第二條 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
- 第三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 第四條 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

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

第五條 舊輔幣券依其額面，暫准照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之半價流通。

第六條 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爲中儲券單位處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爲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

第九條 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

一、應收回之舊法幣範圍，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鈔券（五角以下之輔幣券除外）爲限。但券面上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如天津、山東、保定、青島、漢口、重慶等）不在收回之例。

二、收回舊法幣之區域，以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爲限。

三、辦理收兌事宜之處所如下（以下簡稱收兌行莊）：

- 1 各地中央儲備銀行。
- 2 中央儲備銀行在上海南京所設之臨時兌換處。
- 3 華商銀行。
- 4 日商銀行。
- 5 錢莊及銀號，辦理收兌事務之銀行莊號名另行公布之。

四、收兌舊法幣方法如下：

(一)非金融機關所有之舊法幣：

甲、舊法幣金額未滿一萬元者：

- 1 舊法幣金額未滿一萬元者，由收兌行莊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交付之。
- 2 前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月二十一日止以十四日為限。
- 3 收兌行莊收兌上項舊法幣後，應在上項規定期間內，隨時交付中央儲備銀行，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交付之。

乙、舊法幣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

- 1 舊法幣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對該項金額交付中央儲備銀行或其他指定收兌銀行，上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月二十一日止，以十四日為限。
- 2 中央儲備銀行或其他指定收兌銀行，應將上項收兌之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券存款，該項存款作為現鈔存款。
- 3 指定收兌銀行應將上項收進法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十四日內隨時交付中央儲備銀行。中央儲備銀行將上項收兌之舊法幣，亦作為存款收進，該項存款作為現鈔存款。

(二)金融機關所有之舊法幣：

甲、所謂金融機關者，不論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存款放款業務之華商銀行錢莊銀號及信託公司皆屬之。

乙、金融機關應將截止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止所有舊法幣庫存填製詳表在同月十日以前，將其所有舊法幣連同庫存詳表，交付中央儲備銀行。

丙、上項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兌為中央儲備銀行券，按其半數付給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其餘半數，則由中央儲備銀行作為存款收進，但該項存款得由各該金融機關，自行決定，將其全部或一部作為劃頭存款。中央儲備銀行對前項劃頭存款，付以年息三釐之利息，並在三個月內，按照等價轉為現鈔存款。

(三)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舊法幣安定金融發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為十五萬萬元。
- 第二條 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
- 第五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釐。
-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七條 本公債用抽籤法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但因必要得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在南京舉行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終開始付款。
- 第八條 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特設特種會計辦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財政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定，撥存中央儲備銀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基金戶帳，以備償付。前項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條 本公債概用記名式，票面定為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五種。
- 第十一條 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担保，但向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担保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

第一條 本會計爲辦理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設置之特種會計與一般國家預算不相混合。

第二條 本會計凡根據整理舊法幣條例收回之舊幣及財政部命令特定之資產均屬之。

第三條 本會計以處分或運用所得之款及由一般會計特撥之收入爲歲入，以撥付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本息，基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債之各項經費爲歲出。

第四條 本會計得以適當方法處分或運用所屬之資產。

第五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依據「整理舊幣條例」，特在滬分行組織「整理舊幣委員會」，隨收回舊法幣令公佈而即時成立辦公，內設計劃、出納、會計、事務四組，委員名單計錢大槐爲主席委員，張素民、劉星辰、柳汝祥、李激、吳繼雲、邵鴻鑄、汪仲陶、邵樹華、蔣允福、張菊生等十人爲委員。舊幣之全面收回，先於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市實施，逐次推廣禁止使用區域，自六月二十五日於南京上海兩市，自七月十五日於蘇州清鄉工作地區，八月一日於鎮江、嘉興、杭州，八月十五日展至太湖東南清鄉工作地域。據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整理舊幣委員會」發表，自六月八日至三十日實施全面交換舊法幣期中，在華中一帶共計收回舊幣總額達十一億二千八百萬元。推算在上海南京兩市所收回之舊幣數約占其流通額百分之九十強，其他各地概在百分之六十左右。更規定自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月十四日止，爲實行新舊幣交換之最後限期。自二月十

五日起，嚴禁於九江、南昌、沙市、應城四處、宜昌、當陽、荊門、鍾祥、沙洋鎮、京山、潛江、岳口鎮、仙桃鎮、新隄、皂市、隨縣、廣水、應山、安陸、雲夢、長江埠、花園、孝感、漢川、蔡甸、黃陂、河口、宋埠、倉子埠、團風、巴河、靳春、武穴、小池口、星子、德安、永修、安義、瑞昌、陽新、黃石港、石灰窰、大冶、咸甯、通山、嘉魚、蒲圻、崇陽、臨湘、金口鎮、鄂城、信陽五十一處，漢口、武昌、漢陽等地使用舊幣及攜帶，並絕對不准保存或持有。此後和平區舊法幣完全絕跡而幣制統一告成。

四、軍票停止新鈔發行

繼舊法幣之收回而發生於華中通貨方面的大變動，是日方軍票的停止新發行。自舊幣實施全面交換以後，新法幣與軍票間之兌換價格，維持於十八對一百的比率。至三十二年四月，日方決定廢止軍票之新發行，其實施要綱有：

一、決定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廢止軍票之新鈔發行。惟已在市面流通之軍票，今後仍得自由流通，不直接收回。

二、自四月一日以後，各金融機關，於支付存款放款等時，均應折合中儲價而支付之，但收受軍票及軍票票據，則不在此限。

三、以往日商銀行，所辦理兌換軍票及中儲券事宜，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僅限於一般民衆，以軍票兌換中儲券，而不得以中儲券兌換軍票。

四、各金融機關自四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辦理以軍票計算之存款，並得因存戶之希望，而改爲以中儲券計算之存款。

五、銀行於支付以軍票計算之存款時，應以以往軍票十八元折合中儲券百元之折合率，而支付中儲券，然存戶不希望支付軍票現貨，而欲匯劃支付（票據交換之支付亦同）則不在此限。

六、又存款以外之債權、債務及金融機關支付放款時，均以中儲券爲準，於折合時，亦應根據軍票十八圓折合中儲券一百元之折合率。

軍票停止發行後，又公佈各地旅客攜帶貨幣辦法及匯兌之新結算法：

(一) 華中華南與日本或華北間旅客攜帶貨幣處理辦法

上海日大使館事務所發表

自四月一日起，華中華南軍票停止新發行，是以今後華中華南與日本或華北等地互相間旅客之攜帶貨幣，亦改由儲備券直接與日本銀行券或聯銀券交換。上海日本大使館事務所就華中華南與日本或華北間旅客之攜帶貨幣處理方法，於十日發表如下：

第一 華中華南與日本國內或臺灣間旅行者：

一、交換通貨及其比率——以儲備券一百元對日銀券十八圓之比率交換儲備券與日本券。

二、交換金額——旅行者每人以儲備券一千一百一十元（或日銀券二百圓）為限。若超過上項限度時，則須呈驗指定許可機關發給之交換許可證。

三、交換場所：

甲、自華中華南向日本國內或台灣旅行者。在上海南京廣州廈門汕頭等各地所在儲備銀行及華興商業銀行，上海除上述銀行外，並可在碼頭交換所及飛機場交換所交換。又上海兩替所及松川屋兩替部於銀行營業時間外亦可交換。

乙、自日本國內或台灣向華中華南旅行者，在日本交換。但原則上並不辦理，惟有特別事由時，則可經得大使館事務所許可後，請求交換。

四、凡請求交換者，須呈驗票子（船票飛機票或替代物，如在票子已經收回時，則繳驗蓋有船長、飛機場場長或代表船長場長者證印之交換請求書）交換後加蓋印戳。

五、交換均不收手續費。

第二 華中華南與華北間旅行者，過去由軍票與聯銀券交換。今後仍照此方法改為儲備券與聯銀券交換：

一、交換金額——旅行者每人以儲備券一千元（或聯銀券一百八十圓）如超過上項限額時，須呈驗指定許可機關所發給之交換許可證。

二、交換場所：

甲·自華中華南向華北旅行者：

A 海路 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正金銀行上海分行，碼頭交換所。

B 陸路 上海及南京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及南京總行。正金銀行上海及南京分行，蚌埠則在車站交換所。

C 航空 上海及南京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及南京總行。正金銀行上海及南京分行。上海及南京飛機場交換所。

乙·自華北向華中華南旅行者，必須在華北地區內交換。在華中華南地區不處理交換。但暫時限於在華北不能交換時，得在下開各華中地區內交換所交換之。陸路——蚌埠車站交換所。海路——上海碼頭交換所。空路——上海及南京飛機場交換所。

三、請求交換者須呈驗票子（車票、船票、飛機票或替代物。如在票子已經收回時，則繳驗蓋有車長、船長、飛行長或代表以上者證印之交換請求書）交換後加蓋印戳。

四、交換均不收手續費。

（二）華中華北往來旅客通貨兌換新辦法

華中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發表

自四月一日起，華中因華南各地日本軍票停止新鈔發行，故華北往華中華南之旅客或華中華南往華北之旅客，其所帶通貨，彼此向以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與日本軍票兌換者亦即停止。並改為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與中央儲備銀行券之兌換。是以自四月一日起，華北往華中華南之旅客所帶之中儲券及華中華南至華北之旅客所帶之儲備券特經華中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發表如次：

兌換限度：

(一) 每一旅客憑車票或船票或飛機票一張，以中聯券一百八十元（儲備券一千元）為限。但有華北、日本、滿洲、蒙疆及其他以其地方所發許可書者，則以許可限度為限。

(二) 半價券及減價券亦作一整張算，但四分之一票不能兌換。

(三) 團體車票及團體船票或包車票則以票面所載人數，乘前項限度之和數為限。

兌換地點：

(一) 華北往華中華南之旅客：

甲·陸路 北平、徐州、蚌埠各車站兌換所。及北平、天津、濟南、青島各地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乙·海路 青島及上海各碼頭兌換所及青島、天津、連雲港各地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丙·空路 北平、天津、青島、徐州、上海、南京各飛機場兌換所及北平、天津、青島各地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二) 華中往華北之旅客：

甲·陸路 蚌埠、徐州、各車站兌換所。上海南京儲備銀行及正金銀行。

乙·海路 上海碼頭兌換所。上海南京儲備銀行及正金銀行。

丙·空路 上海南京各地飛機場及上海南京各地儲備銀行及正金銀行。

兌換方法：

(一)兌換比率——每中聯券十八元合儲備券一百元。

(二)兌換單位——原則上為中聯券九角(儲備券五元)

(三)列車事務員輪船事務員飛機事務員等，各由其主管機關發給紙幣兌換券，準照普通旅客之兌換限度兌換。

(四)船票之在船內收回者，由船長發給紙幣兌換券，以憑兌換。

(三)蒙疆、華北與華中間之匯兌新結算法

A 蒙疆與華中間採用特別圓匯兌

蒙疆與華中間之匯兌清算，過去向以軍票為準，華中華南之軍票停止新發行後，遂改為新法幣及特別圓二種為清算方法。蒙疆方面，為便利起見採做滿洲同樣之特別清算辦法。對華中間之貿易及貿易以外之收支清算，一律改以特別圓為準。

B 華北華中間匯兌新結算法

華北華中間之匯兌結算法，過去有軍票、特別圓匯兌及申匯三者併用。軍票匯兌採用於日方匯兌及煤斤、小麥粉、棉紗、棉布等特定物資交易決算。特別圓匯兌用於其他一般物資交易之決算。申匯用於華方匯款及無匯兌進出口之決算。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停止發行軍票新鈔，上項結算法，乃予以根本改革，新結算法如下：

(一)原有之軍票匯兌自四月一日起在原則上改為中儲券匯兌，即以中儲券百元對聯鈔十八圓之比率直接結算。過去用

軍票匯兌的一般匯款，今後一律變為中儲券匯兌。旅行者之交換，以改為中儲券對聯銀券之直接交換。又向用軍票匯兌進出之特定物資交易結算，今後在原則上改為中儲券匯兌。但特定物資中之一部份物資，採用特別圓結算。

(二) 一般物資交易之結算，照常為特別圓，惟特別圓之圓價，在過去是有售出十七圓買進十八圓之差別，今則完全劃一，自四月一日起進出一律十八圓，僅收千分之五的手續費。

(三) 無匯兌交易之結算，照常使用申匯。

五·淮海省之幣制統一

今年一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設置淮海省後，即於當月二十九日正式成立，其地東通連雲港，西接隴海路，南通京滬，北扼京津，其範圍計二十二市縣，實為江蘇省之重要一環，該省之通貨，以前始終限於華北之中聯券，此對於金融流通與物資調節等各方面，不無影響，於是政府當局設法加以調整，由去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以中儲券與中聯券一併行使，其行使比率仍按中儲券百元對中聯券十八元辦理，並規定該區之一切公款收支，概以中儲券為中心，至今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儲徐州支行正式成立，為適應環境需要，遂作更進一步之調整，即自三月一日起將淮海省內中聯券停止發行，所有淮海省之庫款支出及銀行存款借款匯兌等項之支付，不再使用聯銀券，一律以中儲券為限。從今年四月十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又按照下列辦法實施中儲券與中聯券之全面交換：(一) 中儲券與聯銀券按照規定百元對十八元之比率交換之。(二) 關於交換之詳細辦法及兌換所之設置，由淮海省政府財政廳及中央儲備銀行統籌辦理。全面滿期後，所有淮海省內已經使用之中聯券依下列辦法限制之：(一) 自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所有淮海省內中央地方各機關，及國營事業之收支，一律以中儲券為單位，不再使用聯銀券。(二) 淮海省內金融機關，(包括銀行錢莊郵局等)，原係用聯銀券之存款借款，應一律按十八元對一百元之比率改訂為中儲券。原以聯銀券立約之一般債權債務，亦應依照上項辦法。此為華中幣制統一之第四階

段也。

六、結 言

今日華中之幣制，經上述之四階段後，已由複雜而趨於統一，考幣制之統一，在安定民生之觀點言，亦有重大之關係也，蓋幣制之統一，可以穩定金融貨幣之價值，此乃為不移之定理，貨幣者有如秤之法碼，用以估量物品之價值，如法碼本身已有輕重之別，則所估量物品之分量，自生差異，如法碼本身個個準確，則所估量物品之價值自亦準確。貨幣最重要之條件乃在其本身價值之穩定，設能如是則物價當不會有激升暴落之現象，而金融亦不致紊亂，人民生活自趨安定矣。

(完)

農業金融業務工作報告（三十三年五月份）

交通銀行

一·商訂聯合推進辦法

查本行與各有關機關簽訂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業已次第按照實行。自糧食部奉令歸併實業部後，本行前與糧食部所訂之聯合推進暫行辦法，已函奉實業部函復，仍照舊案辦理。又與利民銀行及中國農興銀行所訂之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亦略有修改，本月份又與松江銀錢業農村貸款銀團簽訂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暫行辦法，合作辦理農村貸款事宜。

二·各農處開業

本行在各地設立農業經濟辦事處，除京、蘇、嘉三辦事處已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間先後開業外，滬農處業於本月一日開業。

三·劃一各農處貸款系統

爲便利各農場暨農民申請貸款及本行調查核擬迅速起見，爰將前與中國農興商業銀行訂立搭放貸款，新訂松江銀錢業農村貸款銀團聯合推進辦法，及麗園、維他、菁華等農場，暨北橋龍華奉賢等處個農各貸款，一併移轉與滬農處辦理；又將前與利民銀行訂立崑山搭放貸款辦法，移轉與蘇農處辦理；通友、立昌兩農場三多棉花育種場、五福植棉場等四戶貸款，移轉與台農處辦理；前由蘇農處辦理之無錫大生蠶種場貸款，移轉與錫農處辦理；系統劃一，以臻便利。

四·調查情形

- 1 丹陽大成銀行擬在金、丹、鎮等地，設立農貸處，函請本行貸款五百萬元，簽約合作，兩囑京農處調查該行內容，再行核辦。
- 2 振興茶葉公司在杭州等地辦理茶農貸款，申請貸款五百萬元，即函囑嘉農處前往杭州調查該公司在杭現辦茶農貸款情形。
- 3 通泰鹽墾實業公司擬與本行訂立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辦理土地金融貸款，已囑台農處前往該公司在大豐等墾區境內實地查勘各該墾區土地等情形，以憑辦理。
- 4 其他業經調查各戶。

戶名	貸款種類	地點	金額	用途
中央農具製造廠	企業	無錫	一千萬元	
南洋農具場	又	又	四百萬元	木柴引擎屏水機船擴充業務
合衆農場	又	上海	五萬元	
夏駕橋農業生產互助社一〇五戶	增產	夏駕橋	十七萬〇五百元	轉貸佃農
佃農二五戶	又	常熟	十萬〇五千元	肥料等
又 五二七戶	又	震澤	一百〇三萬八千四百五十元	又
又 九戶	又	光福鎮	二萬七千元	又
柳莊養魚場	企業	吳縣	八十萬元	魚種工具飼料
聯益農場	又	吳江	三百萬元	

安全蠶種場	又	震澤	二十萬元	添置蠶具飼養費
浦東第七批個農	增產	浦東	廿一萬九千元	肥料等
北橋個農	又	北橋	十六萬四千元	又
奉賢個農	又		七萬五千元	又
辛耕農藝社	企業	嘉定	九十萬元	
四合圩生產互助社	增產	南京	九十萬元	築圍修堤
中國合作社海寧支社	又	硤石	一百一十一萬六千五百元	轉貸個農

五·貸款計劃

- 1 查前經規定個農貸款及合作社社員生產互助社社員貸款每戶以三千元為度，近數月來，物價高漲，原定貸額已不敷需要，乃通函各農處辦理上項貸款自五月一日起，每戶改定最高貸額為五千元。
- 2 本行以蠶種與蠶農經濟及生絲生產關係至為密切，各農處應於各業務區域內與各蠶種場洽商普遍貸款辦法，因擬定條款，函飭各農處就近調查，與各場分別洽辦。
- 3 本行以春季養蠶將次結束，農作資金貸款即將開始，凡已承借養蠶資金貸款之蠶農，俟前項貸款本息清償後，得准予申請農作資金貸款，函蘇嘉等農處照辦。
- 4 蘇農處函陳盡力推動農貸業務，並擬具春秋蠶種抵押貸款辦法。

六·貸款統計

查本月份為實施劃一各農處貸款系統，將前經辦理之企業貸款、增產貸款，一併移轉與滬、蘇、錫、台各農處辦理後，總行農業經濟處方面，即不直接經營業務，其在各農處業務：

1	滬農處貸放	八九六、一〇〇・〇〇
	農村增產	
	農村漁牧企業	三、二一五、六二四・八八
	農林漁牧企業投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2	蘇農處貸放	
	農村增產	一、七二二、三〇九・五五
	農林漁牧企業	四、六三四、九五〇・八四
3	嘉農處貸放	
	農村增產	二、〇一二、五〇〇・〇〇
	農林漁牧企業	一、四九〇、七一五・四〇
4	京農處貸放	
	農村增產	一、七三八、五〇〇・〇〇
	農林漁牧企業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5	移轉台農處貸放	
	農村漁牧企業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茲特綜合各農處貸款列表統計於後：

農村增產貸款合併統計月報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份

處別	縣市別	上月 月底 戶數	貸出 戶數	收回 戶數	本月 月底 戶數	累計 總數	上月底餘額	本月貸出金額	到期貸款金額	本月收回金額	本月底餘額	累計總數	餘額 百分 比%	收回貸款 累計百分 比%
蘇農處														
	吳縣	19	26		45	45	53,000.00	78,000.00			131,000.00	131,000.00	2.06	
	太倉		59		59	59		177,000.00			177,000.00	177,000.00	2.78	
	震澤	394	133		527	527	816,600.00	221,850.00			1,038,450.00	1,038,450.00	16.82	
	崑山		92		92	92		375,600.00			375,600.00	375,600.00	6.83	
嘉農處														
	嘉興	90	86		176	176	314,000.00	389,000.00			703,000.00	703,000.00	11.09	
	嘉善	25	27		52	52	88,000.00	125,000.00			193,000.00	193,000.00	3.03	
	海寧		1		1	1		1,116,500.00			1,116,500.00	1,116,500.00	17.53	
滬農處														
	上海	142	66		208	208	597,100.00	281,000.00			878,100.00	878,100.00	13.78	
	南通		6		6	6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9	
京農處														
	南京	1	1		2	2	1,000,000.00	738,500.00			1,738,500.00	1,738,500.00	27.29	
台農處														
	東台	1			1	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
	總計	672	497		1,168	1,170	3,048,700.00	3,520,450.00			6,369,150.00	6,769,150.00	100	100

農林漁牧企業貸款合併統計月報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份

124

總別	縣市別	上月底月數	貸出月數	收回月數	本月底月數	累計總數	上月底餘額	本月貸出金額	到期貸款金額	本月收回金額	本月底餘額	累計總數	除額百分比	收回貸款累計百分比
蘇農成														
	吳縣	21	2	1	22	25	7,097,867.77	3,069,786.93	3,069,786.93	4,028,080.84	7,197,951.60	31.71	100	
	吳江	4		1	3	4	536,698.48	75,828.48	75,828.48	460,870.00	536,698.48	3.63	100	
滬農成														
	嘉興	8	3		11	11	1,000,000.00	490,715.40		1,490,715.40	1,657,422.80	11.75		
滬農成														
	川沙	1			1	1	399,159.17			399,159.17	399,159.17	3.15		
	寶山	1			1	1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2		
	南通	1			1	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8		
	上海	11	1		12	13	2,401,875.71	274,590.00		2,676,465.71	2,676,465.71	21.69		
京農成														
	南京	2			2	2	1,700,000.00			1,700,000.00	1,700,000.00	13.39		
台農成														
	東台	4	2	1	5	6	750,000.00	990,000.00	150,000.00	1,650,000.00	2,050,000.00	13.00		
錫農成														
	無錫	1			1	1	146,000.00			146,000.00	146,000.00	1.15		
總計		51	8	3	59	65	1,417,601.13	1,965,305.40	3,595,615.41	3,145,615.41	12,691,291.12	16,603,697.76	100	

七·規訂書表格式

- 1 各農處陳請核示農村增產貸款農林漁牧企業貸款調查辦法，及附送各種書表，頗不一致，爲劃一手續以便核定與複查起見，爰製定申請調查核擬等各種書表，函飭各農處遵辦。
- 2 各地農業經濟辦事處業已先後開業，所有對內對外單據之簽蓋，甚爲重要，爰訂辦法五條，分函各農處照辦。
- 3 前訂之貸款統計月報，已略有增改，因重加釐訂，劃定格式，發各農處按月依式填報。
- 4 本年度擬訂各項開支預算，爲使滬、錫、台、農處有所遵循起見，爰訂立各項開支預算準則，函發各該農處參酌所定範圍，依據實際情形，匡擬預算數目，列表陳核。

八·進行事項

- 1 通函各農處囑考察當地農村青年幹部訓練所辦理情形，並酌與聯絡，闡釋本行辦理農業金融業務意義。
- 2 依照前與大有蠶種場所訂聯合推進農業金融業務辦法，委托該場各分場介紹個農貸款，通函蘇、嘉等農處，逕與各該所在地分場洽商進行介紹貸款辦法。
- 3 囑滬農處與中國農村建設協會洽辦貸款事宜。

調查

全國銀行調查 (五)

調查處

上海企業銀行

行 址 上海九江路八〇號 電話一六八一四 電報掛號四二四二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簡 史 該行由丁山桂等發起組織，資本國幣五百萬元，於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奉到部頒錢字二八一號營業執照，乃

於三月一日正式開業。同年十一月遵部訂新章增資國幣五百萬元，合原有資本共計國幣一千萬元。分配業務部佔六百萬元，儲蓄信託兩部各佔二百萬元。

董 事 長 丁山桂 浙江

常務董事 李惟銘 江蘇 杜星南 江蘇 王德齋 浙江 韓志明 江蘇

董事	章榮初	浙江	盧寵之	浙江	朱海初	浙江	張嘉陵	上海
	強邦俊	江蘇	張方廣	浙江	丁鍾材	浙江	錢家楨	浙江
	朱開觀	上海	顧良交	浙江				
監察人	程兆榮	浙江	陳嘉麟	江蘇	陳効忠	江蘇		
總經理兼 信託部經理	丁山桂	浙江						
經理兼 儲蓄部經理	錢家楨	浙江						
副經理	朱開觀	上海	顧良交	浙江				
秘書	胡堯臣	浙江						
副稽核	瞿頌良	上海			業務部主任	范錦麟	浙江	
信託部主任	姚福生	江蘇			信託部副主任	戚允賢	浙江	
儲蓄部主任	葉彬文	浙江			儲蓄部副主任	張廷巖	上海	
總務部主任	莊會祥	江蘇			會計部主任	朱開頤	上海	
會計部副主任	陳文藻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五三人		

上海紗業銀行

行址 上海大上海路一四二號 電話一九九六三
 資本總額 國幣八百萬元 實收國幣八百萬元 分爲八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七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簡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由紗業同人聞蘭亭·唐志良·席少蓀·顧錫堃·張雨蒼等發起籌備，於八月二

十八日成立，十月二十日開業。資本國幣五百萬元，三十三年一月一日增資為國幣八百萬元。

董事長 聞蘭亭 江蘇

常務董事 唐志良 上海 席少蓀 江蘇 顧錫堃 江蘇 張雨蒼 上海

董事 吳瑞元 江蘇 邊瑞馨 浙江 周家聲 浙江 楊文明 浙江

陸秉甫 江蘇 張敏身 河北 席季明 江蘇 葉扶霄 江蘇

周德三 廣東 陳學安 河北 嚴承德 江蘇 沈伯琴 江蘇

孫漢忱 河北 沈長庚 江蘇

監察人 謝忠禮 上海 裴雲卿 浙江 董雅孫 河北 吳振鐸 河北

崔挺東 廣東

經理 席季明 江蘇

副經理 瞿頌嘉 上海

襄業科主任 翁見薪 江蘇

襄理 陳孝如 河北 陳殿章 上海 陳申甫 浙江

會計科主任 嚴詔丞 江蘇 出納科主任 張濟臣 上海

銀行部	顧篤唐	江蘇	總務處處長兼	陸介孫	江蘇
文書科主任	周敬庵	江蘇	事務科主任	范叔寒	江蘇
文書科主任	劉孔鈞	浙江	人事科主任	盛根長	江蘇
稽核處處長兼			審核科主任		
統計科主任					
全行行員總數	一〇一人				

上海棉布商業銀行

行址 上海廣東路一六三號 電話一四一五一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六二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簡史 該行係於三十一年十二月間由烏崖琴·烏林森·于壽椿·柏永康等發起，集合棉布界之資力創辦而成；資

本額定三百萬元，先收一百五十萬元，於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開業，營業相當盛旺。嗣逢國府收買棉紗棉布，影響所及，於是棉布界股東相繼退出，讓與外界者不少；故現時該行中堅份子，咸屬金融界人。同年八月六日召開股東會議，增資至六百萬元。

董事長	洪楨良	浙江
常務董事	烏崖琴	浙江
董事	烏林森	浙江
	王忻堂	浙江
	王泉蓀	浙江
	于壽椿	江蘇
	盧松青	浙江
	陳仲猷	浙江
	時逢春	浙江

監察人	張子瑜	江蘇	李軸雲	江蘇	王家蓀	浙江
總經理	王承烈	浙江	邵景惠	浙江		
經理	盧松青	浙江				
副經理	烏林森	浙江	李聖棻	浙江		
襄理	黃鴻翔	浙江	馬繼培	江蘇		
主任	烏漢升	浙江	馮有功	浙江	顧安甫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吳聖囑	浙江				
	三二人					

上海煤業銀行

行址 上海北京路三一〇號 電話一三三二九七 一三九七二 電報掛號八一六二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七五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十年七月五日

簡史

民國十年，韓芸根、杜家坤、劉鴻生諸氏爲欲輔助煤業界之金融，發起組織上海煤業銀行；股本總額國幣八十萬元，實收國幣四十萬元，分爲八千股，每股一百元。公舉韓芸根等九人爲董事，蔣泉茂朱吟江爲監察人，鄭聲和爲經理。於是年七月五日，在北京路三一〇號正式開幕。

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奉農商部發給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第七五二號執照。十五年二月鄭經理以年老辭職，改

聘盛安孫為經理。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設立全國註冊局，令各公司銀行呈報立案註冊，該行遵令呈報，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奉到第三類第一八八號執照。

二十年修正章程，改定股本為四十萬元，仍分八千股，每股銀五十元。二十一年將訂定新章呈報財政部註冊給照。在鄭經理任內，存款項下本兼營儲蓄業務；盛經理以儲蓄事繁責重，令停辦理，惟儲蓄名目，沿而未去，乃於呈部文內，聲請去銷儲蓄名目；八月三日奉部令批准註冊，並頒發銀字第一二三號執照。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幣制改革，原有資本按兩對一折為中儲幣二十萬元；旋於十月十二日經股東會議決：於銀行固定資產增值項下，提升二十萬元，以補足原額，一面再增募新股二百六十萬元，合成資本三百萬元，至十一月五日如數收足。三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又經股東會議決：再增資至五百萬元；旋奉財政部八月二十七日訓令，飭須依照最近修正銀行法規增至限額一千萬元，乃於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會議，遵令增資五百萬元，連原有資本合成總額一千萬元。

董事長	沈錦洲	浙江
董事	陳椿霖	浙江
	虞順懋	浙江
	劉吉生	浙江
	章志遠	江蘇
	許幹方	江蘇
	盛安孫	浙江
	沈永汝	浙江
監察人	仲叔文	江蘇
總經理	徐貴生	浙江
	盛安孫	浙江
	黃愚山	浙江
	陸允升	浙江
	夏良士	浙江
	許幹方	江蘇
	丁敬臣	江蘇
	汪少鶴	江蘇
	杜啓文	浙江

襄理	俞心泰	浙江
會計課長	顧毓麟	江蘇
營業課長	李新棠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三八人	

上海網業銀行

行址 上海漢口路四六號 電話九三三五〇 電報掛號七三一八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簡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由網業界領袖王延松·駱清華等，集合網業金融兩界人士張澹如·魯正炳·裴雲卿·沈琴齋·呂葆元·程用六·田相儒·姜麟書·曹趾祥等發起組織。推定王延松爲籌備主任，設籌備處於寧波路三四九號三樓，額定資本五十萬元，旋以認股溢額增至六十萬元，是年七月終資本收足，八月五日假市商會舉行成立大會，選舉王延松·潘公展·姜麟書·魯正炳·張澹如·裴雲卿·馮仲卿·胡熙生·沈琴齋·俞國珍·陳子明等十一人爲董事，徐寄廬·金鑑清·程用六·爲監察人，第一次董事會推定王延松爲董事長兼總經理，魯正炳姜麟書爲常務董事。該行於奉到實業財政兩部營業執照後，即於九月一日先行開業，一面在漢口路福建路轉角，自建五樓大廈，於廿一年七月六日遷入新屋，正式開幕；儲蓄部亦於同時開業，當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一屆股東會。

總務主任	茅震初	浙江
稽核主任	劉仁哉	浙江
襄理	許華康	江蘇
儲蓄部經理	劉助武	浙江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話
嘉興分行	現已遷入總行	九三三五〇
全行行員總數	九二人	經理姓名
		馮立三
		籍貫
		浙江

上海鐵業銀行

行 址 香港路一五〇號 電話一二七四七 電報掛號五二二二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五十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五十萬元 分爲六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九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四日

簡 史 該行由鐵業同人陳貴生等發起組織，資本舊幣一百萬元，於三十年八月十四日開業。三十一年幣制改革，原有資本按兩對一折爲中儲券五十萬元，三十二年三月第一次增資一百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共爲一百五十萬元。同年八月奉到部頒新章，第二次增資，改定資本總額實收六百五十萬元。

董 事 長	張宏勛	江蘇
常務董事	支含芬	浙江
	丁景華	江蘇
	陳貴生	江蘇
	何錫棠	江蘇

董事	錢志清	江蘇	丁信榮	江蘇
	顧鴻沼	江蘇	張浩如	江蘇
	龔瑞翔	江蘇	華國章	江蘇
監察人	朱士昌	江蘇	毛憲章	江蘇
經理	陳貴生	江蘇	謝家麟	江蘇
副經理	朱鏡清	江蘇		
會計主任	劉達夫	江蘇	王守一	江蘇
出納主任	支玉潤	浙江	朱品根	江蘇
全行行員總數	二十九人		傅隆才	浙江
			蔣貴慶	江蘇

大通企業銀行

行址 上海福州路三〇四號 電話九〇三四〇 電報掛號七二二七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一萬股每股一千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二三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日

簡史 該行原名大夏企業銀行，由楊靜齋·鄧潔存·張南山·金國屏·袁志霄·華九琦等發起創辦，於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創立會，三十二年一月十日總管理處暨南京分行成立，同年三月一日上海分行成立，四月十四日常州分行成立，八月二十日總管理處由南京遷設上海，九月十九日召開新舊股東大會，決

定增資至國幣一千萬元，並即改組，修正章程改為總行制，設總行於上海，重選董事及監察人，九月二十日開董監聯席會議，推選董事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三十三年六月十一日召集股東大會，收足資本一千萬元，並修正章程，改選董監及議決呈請財政部更名為大通企業銀行，業於六月二十四日奉財政部錢三字第一八二五號批示核准。

董 事 長	楊彭年	湖南			
常 務 董 事	葛亮疇	山東	吳佐新	江蘇	俞仁培
	田永建	湖南	陳錦青	江蘇	毛若雲
	李景暉	湖南			張世發
常 駐 監 察	陳仲通	浙江	朱伯裳	江蘇	陳逸民
監 察 人	楊彭年	湖南			江蘇
總 經 理	葛亮疇	山東	吳蓋臣	江蘇	
副 總 經 理	王恩洪	天津			
業 務 部 經 理	董廣甫	浙江	朱振遠	江蘇	
業 務 部 副 經 理	吳蓋臣(兼)			存款科主任	邵慰祖
信 託 部 經 理	葉兆翔	江蘇		總務處處長	張光棣
匯 兌 科 主 任	朱文光	江蘇		文書科主任	傅季閑
總 務 處 副 處 長	張光棣(兼)			庶務科主任	朱文光(兼)
人 事 科 主 任	哈弼昇	南京		襄 理	張嘉鑫
會 計 處 處 長					廣東

審核科主任	哈弼昇(兼)	出納科主任	應詩浩	浙江
會計科主任	沈猛	保管科主任	應詩浩(兼)	
分支行處別	江蘇	電話	經理姓名	籍貫
南京分行	所在地詳細地址	二一〇六七	葛亮疇	山東
常州分行	南京中華路卅三號	五九一	俞仁培	江蘇
常州西瀛里中市				
全行行員總數	九〇人			

川 鹽 銀 行

上海分行 上海河南路五二五號 電話九五九〇一 電報掛號七三八〇

資本總額 上海分行基金國幣二百萬元 實收國幣二百萬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六五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簡史

該行為扶助川省鹽業而設，故資本多由鹽商認集，額定股本三百萬元。而鹽商又因資財盡量投之於鹽，一次殊難撥此巨款，乃酌定標準分期繳付，以每月共認銷鹽一百六十噸計，凡認一噸者，先交銀二千元作為銀行股本，以後每月每噸交股本一百元，以股足為止，遂得三十二萬元。又由鹽業公會措資四萬元，共為三十六萬元，於民國十九年九月成立。

廿一年六月十日向財政部註冊，迄二十六年止已實收資本一百二十萬元，該行初名鹽業銀行，因與上海鹽業銀行同名，遂於二十年改名川鹽銀行，事事公開，營業謹慎，一切投機事業皆不經營，信用日益昭著。

廿五年因當局改行法幣，及川省停止清償證，發行建設公債，改組交換所，試辦抵解轉帳等事項，又因國家銀行有發行鈔票之權，對於工商業及農村放款，子金從低，商業銀行，營業不免困難；然該行則益自奮勵，別謀進展，並欲收穩妥之效，乃注重於振興實業。凡鹽業、洋灰、電力、製革、地產，靡不竭力提倡，分別投資，幸皆能獲餘潤，不受潮流之影響，是年共計獲利廿五萬四千餘元。旋經股東會議決，於廿六年內，將未收股本八十萬元收足，共為二百萬元。

三十一年幣制改革，三十二年部令凡各銀行總行在內地而有分支行在滬者，概須撥足資本二百萬元，該行業已遵令辦理。

董 事 長

劉航琛 四川

董 事

何說岩 四川

周曉嵐 四川

謝秉之 四川

甯芷邨 四川

曾子唯 四川

石竹軒 四川

席新齋 四川

王嶽生 四川

梁仲棠 四川

張汝明 四川

監 察 人

楊曉波 四川

王國源 四川

唐棣之 四川

陳儀光 四川

田習之 四川

上 海 分 行

經 理 李雲階 四川

會 計 主 任 姚炳鈞 江蘇

出 納 主 任 冉學鯉 四川

上海分行行員總數 六人

中國毛業銀行

行 址 上海廣東路一二二號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五百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簡 史

該行係由毛紡織廠商王雲程、程彭年、唐君遠、唐曄如、華爾康等共同發起組織，額定資本國幣三百萬元，一次收足，於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四日舉行創立會。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奉財政部核准註冊，頒給錢字第六〇六號營業執照，嗣又奉到部頒新章增資，改定資本總額爲國幣一千萬元，先收二分之一，至十月初，增資股款如數收足，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式開業。至營業方面，以調劑毛紡織業金融爲主要範圍。

董 事 長	王禹卿	江蘇
常 務 董 事	程年彭	安徽
董 事	華爾康	江蘇
董 事	王雲程	江蘇
董 事	項榮寶	浙江
董 事	唐斌安	江蘇
董 事	唐熊源	江蘇
董 事	唐曄如	江蘇
監 察 人	王海帆	江蘇
總 經 理	黃耀庭	浙江
經 理	陶孝通	江蘇

副經理	車植庭	浙江
襄理	周仰遠	江蘇
總務主任	戴蓉卿	浙江
出納主任	鄭錫昌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二五人	

趙貽璋	浙江
華伯忠	江蘇

中國企業銀行

行址 上海四川路三三號 電話一六九八〇

資本總額 國幣四百萬元 實收國幣四百萬元 分爲四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五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簡史

該行爲劉鴻生·張公權·徐新六·胡孟嘉等所集資創辦。額定資本國幣二百萬元，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由劉鴻生任董事長。劉吉生·馬竹亭任常務董事。張公權·徐新六·胡孟嘉·吳啓鼎·張慰如·陸蔭孚任董事。劉清洪·林兆棠·劉念仁任監察人。總經理爲范季美，協理爲葉起鳳。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呈准財政部註冊。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呈准實業部註冊。廿二年十一月設立蘇州分行，廿三年十一月設立上海西門支行，二十四年九月撤銷蘇州分行。

三十一年幣制改革，經補足資本改爲中儲券一百萬元。復於三十二年二月增資爲中儲券四百萬元，同時呈請財部註冊頒給錢字五〇四號新營業執照。

董事長	顏駿人	上海
常務董事	顏福慶(克卿)	上海
董事	陸蔭孚	江蘇
監察人	盧志學	浙江
總經理	劉吉生	浙江
副總經理	葉起鳳	浙江
襄理	葉照明	浙江
儲蓄部經理	顏我清	上海
信託部經理	劉念孝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六八八	

中國布業商業儲蓄銀行

行址	上海大上海路二八九號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二十萬股每股五十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二五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簡史	該行由張迭生·陳鴻泉·徐軻初等，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發起籌備，以輔助布業發展爲主旨。十月十九日成立，三十三年三月八日開業。實收資本國幣五百萬元，同年十二月增加資本國幣五百萬元，連同原有

資本合成資本總額一千萬元。

董事長	顧南羣	江蘇	孫瑞璜	江蘇	沈林卿	上海	許冠羣	江蘇
常務董事	項康原	上海	陳國良	江蘇	徐軼初	浙江	張良瑜	浙江
董事	李文濱	福建	唐元晉	江蘇	吳祖裕	江蘇	孫照明	江蘇
	趙鼎調	江蘇	俞惠隆	江蘇	王廣才	浙江	卞仲毅	江蘇
	諸文綺	上海	朱中心	上海	朱智厚	江蘇	陳毅岑	江蘇
	汪清源	浙江	高維鈺	江蘇	端木飭	江蘇	金爲宣	江蘇
監察人	楊偉欽	江蘇	陳滿水	浙江	鄧德清	江蘇		
	包人鏡	江蘇	沈葆掌	浙江				
總經理	顧南羣	江蘇						
副總經理	田樹泉	江蘇						
業務部經理	張仲和	浙江						
業務部副經理	卞敬唐	江蘇						
稽核處長	諸慶奇	上海						
業務部襄理	陳國良	江蘇	施鳳翔	江蘇	張若舉	福建	汪毓才	安徽
營業科科長	卞敬唐(兼)							
出納科科長	梁盛元	浙江						

會計科長 李靜峯 上海

總務處副處長兼人事科
科長暫代文書科科长 宋徵信 江蘇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無錫分行 無錫北門外江陰巷五〇號

常州分行 常州西瀛里中市

鎮江分行 鎮江寶塔路八五又一號

全行行員總數 一二六八人

電話

一四五三

六八四

三九五轉

經理姓名

朱雲泉

高維鈺

施忠武(屏光)

籍貫

江蘇

江蘇

江蘇

中國瓷業銀行

行址 上海福州路四八〇號 電話九一六三四 電報掛號八七八四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鎮字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簡史 該行由秦潤生所發起，於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邀集瓷業及金融界名流共同組織。額定資本國幣三百萬元，

經兩月之籌備，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宣告成立，即呈請財部註冊，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奉到財部頒給錢字第二五六號營業執照，即於二月一日先行開業。同時覓定福州路四八〇號爲行址，於四月八日遷入正式開幕。旋又設立蘇州分行，於七月十六日開業。同年十月二日增資三百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共計六百萬元，並添設信託部。

董事長	秦潤生	湖北						
常務董事	張自強	福建	胡國堯	江蘇	東雲龍	江蘇	汪國華	安徽
董事	盧楚僧	湖北	黃逸農	江西	俞觀明	安徽	陳菊生	浙江
	李開泰	湖北	唐壽閔	江蘇	吳穎蓀	浙江	袁左良	江蘇
	楊建五	福建	祝君碩	江蘇	吳少樵	安徽	譚明齋	湖北
	魯立成	湖北	奚亞夫	江蘇				
監察人	林康侯	江蘇	吳嶧山	湖北	王一鳴	江蘇	高君若	江蘇
總經理	程伯庵	江蘇						
經理兼營業	秦潤生	湖北						
總秘書	唐壽閔	江蘇						
總稽核	羅松雲	湖北						
副理	陸壽亞	浙江						
副理	邢世光	湖北	秦鏞聲	湖北				
襄理	吳穎蓀	浙江	譚明齋	湖北	徐煥章	浙江		
襄理兼會計	陸鎮民	江蘇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襄理兼出納	邵晉初	江蘇	
蘇州分行			蘇州西中市九十一號		電話		經理姓名	籍貫
全行行員總數	七二人				一九七二		俞希白	江蘇

中國染織業銀行

行 址 上海東棋盤街六十三弄四號 電話一四〇四八

資本總額 國幣八百萬元 實收國幣八百萬元 分爲十六萬股每股五十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五〇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一年由染織業商潘旭昇·崔福莊·諸文綺·強錫麟等及金融界陳潤水·潘志文·許冠羣·潘仰堯·陳繩武等共同發起組織，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集創立會，六月八日開業。至該行之營業範圍，則以調劑本業金融爲主。

董 事 長 崔福莊 江蘇

常 務 董 事 諸文綺 上海

董 事 吳柏年 浙江

董 事 陳潤水 浙江

董 事 王韶鈞 江蘇

董 事 邵仲英 江蘇

董 事 史久茂 浙江

董 事 王式園 浙江

董 事 陳繩武 浙江

潘旭昇 上海

顧克民 江蘇

王申甫 浙江

周吉人 江蘇

孫照明 江蘇

印連貴 江蘇

徐文德 江蘇

許冠羣 江蘇

關萍沚 江蘇

唐斌安 江蘇

姚義璋 江蘇

黃永清 浙江

舒昭賢 浙江

蔡聲白 浙江

嚴光第 江蘇

強錫麟 江蘇

唐松榮 浙江

韓長生 浙江

陳鴻泉 江蘇

丁大富 浙江

潘仰堯 江蘇

總經理	諸文綺	上海
副總經理兼業務部經理	陳潤水	浙江
信託部經理	施子瑜	浙江
稽核處處長	諸尙圭	上海
業務部副經理	龔祖興	江蘇
總務處處長	諸文綺(兼)	
業務部襄理	陸筱舫	浙江
	葉身康	浙江
	陳詠暉	江蘇
	曹錫琨	浙江
信託部襄理	周平章	江蘇
	盛世範	江蘇
	張寶良	江蘇
全行行員總數	四一人	

中國酒業銀行

行 址 上海漢口路五六一一三號 電話九五三〇八 電報掛號九六六一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三八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簡 史

該行爲酒業領袖章復哉等發起組織，集資國幣二百萬元，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開業。三十二年底經由第五次董監聯席會議決議，增資四百萬元，合原有資本二百萬元，共爲六

百萬元。至主要營業範圍為扶助酒業之發展。

董事長	宋濟川	浙江					
常務董事	章復哉	浙江	章迪軒	浙江	鮑孟威	上海	董鈞一
董事	章壽昌	浙江	施麗泉	浙江	宋漢仙	浙江	蘇晉康
	周振聲	浙江	顧霞若	江蘇	章濂澄	浙江	虞宗助
	陳禮康	浙江	韓彝	浙江			
監察人	馬烈夫	浙江	胡敬之	上海	薛開昌	浙江	梁少文
經理	施麗泉	浙江					廣東
副經理	俞偉臣	浙江	宋漢仙	浙江			
營業科主任	趙庚生	浙江					
會計科主任	茅寶慎	浙江					
文書科主任	馬石癡	浙江					
出納科主任	章持平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三三人						

中國紙業銀行

行址 上海廣東路一三七號 電話一三九八三 電報掛號六九三三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九〇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簡史

該行係紙商詹沛霖·徐大統·劉敏齋等二十人，於民國三十一年冬發起。資本國幣五百萬元，一次收足，翌年四月廿一日召開創立會，六月底頒到財政部錢字第六三三號營業執照；以修繕行屋，延至十一月二十三日開業。三十三年三月增資五百萬元，連合原有資本共為一千萬元。至營業方面，以調劑紙業金融為主。要範圍云。

董事長	詹沛霖	江蘇	劉敏齋	浙江	陳介樞	浙江	陸慕南	浙江
常務董事	徐大統	浙江	劉孟靖	上海	劉有皋	浙江	程梅生	江蘇
董事	張佩珍	浙江	張麗雲	上海	蔣耀宗	上海	陳文海	浙江
	劉荇蓀	浙江	王國楨	江蘇				
	董親棟	浙江	龔永毅	上海				
	蕭竹君	上海	薛樹榮	江蘇	黃立鈞	浙江		
監察人	張磐石	上海						
總經理	徐大統	浙江						
副總經理	程梅生	江蘇						
經理	林瑞庭	浙江						
副經理	程深恩	浙江	范仁才	浙江	孫魁元	浙江		
襄理	胡松元	浙江	朱季陶	江蘇	劉挺陶	浙江		

營業主任 胡松元(兼)
 出納主任 劉挺陶(兼)
 會計主任 鍾克英 浙江
 主任 朱文中 上海
 信託部經理 程梅生(兼)
 信託部副經理 孫魁元(兼)
 全行行員總數 四六人

中國菸業銀行

行址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電話一一三七七、八 一六六七六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三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簡史 該行由菸業金融兩界丁厚卿·沈星德·沈維挺·金采生·洪植良等發起組織，於三十年十月四日成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開業。額定資本二百萬元，三十二年八月間遵照部頒修正法令，增資八百萬元，連合原有

資本共爲一千萬元。至營業範圍，以調劑菸商資金之周轉爲主云。

董事長 金采生 江蘇
 董事 洪植良 浙江 胡錫安 浙江 沈維挺 浙江 談星波 江蘇
 常務董事

董事	丁厚卿	江蘇	程叔度	江蘇	包廣笙	浙江	陳承綸	浙江
	鄭筱舟	浙江	洪聘良	浙江	沈賢成	浙江	夏味夔	安徽
	徐日廬	浙江	戎承灝	浙江				
監察人	沈星德	浙江	陳守恂	浙江	俞藹裕	浙江	陳炳雲	浙江
	王秋泉	浙江						
總經理兼經理	洪楨良	浙江						
副經理兼營業主任	陳鑿堂	浙江						
秘書兼副經理	許懋釗(肖英)	浙江						
襄理兼出納主任	孫聯璋	浙江						
襄理兼營業副主任	裘西珍	浙江						
襄理兼儲蓄部主任	洪君慧	浙江						
總務主任	任道存	浙江						
會計主任	張詠年	江蘇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話		經理姓名		籍貫	
西區分行	上海嘉定路七號		三六六四五		沈國華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七八人							

中國棉業商業儲蓄銀行

行 址 上海福州路一七號 電話一〇四二六 電報掛號〇三〇六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簡 史

該行由曹啓明魯壽安張良棟張丹秋等發起，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立，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開業。額定資本五百萬元。擬分商業、信託、儲蓄三部，先辦商業部。嗣奉部令舉辦增資，於十月六日假銀行公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決議增資五百萬元，合計資本總額為一千萬元。至營業範圍以調劑棉業金融為主云。

- 54 -

董 事 長	魯壽安	湖 北
常 務 董 事	孫曜東	安 徽
董 事	劉 志	湖 北
	運大中	河 北
	張良棟	湖 北
	金溥泉	湖 北
監 察 人	張良棟	湖 北
總 經 理	張良棟	湖 北
經 理	張丹秋	河 北
	王馨齋	山 東
	曹啓明	江 蘇
	陳炳豫	浙 江
	巫道生	江 蘇
	溫漢青	河 北
	高雲青	湖 北
	劉寶琦	河 北
	張丹秋	河 北
	張良植	湖 北
	陳光照	浙 江
	張子瑜	湖 北
	吳善卿	湖 北
	程翼庭	湖 北
	高玉璋	湖 北

副經理	劉寶琦	河北	張壽康	河北	賀芥蓀	湖北
襄理	閻勃文	河北				
總務	李輔臣	湖北				
營業主任	葉景瀾	浙江				
出納主任	唐季屏	江蘇				
全行行員總數	四三人					

中國絲業銀行

行址 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二樓 電話一一九三五

資本總額 國幣三百萬元 實收國幣三百萬元 分爲三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六二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簡史 該行由絲業界同人沈聯芳等於三十一年冬間發起組織，資本國幣三百萬元，於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成立，

十二月三日開業。至營業範圍以調劑絲業金融爲中心業務，并擬陸續籌設分支行於各產絲區云。

董事長	沈聯芳	浙江				
常務董事	朱子榮	浙江				
董事	方友鹿	江蘇	朱雲曙	江蘇	倪朗照	浙江
	楊爲羣	江蘇	勞君衡	江蘇	劉正坤	江蘇
						王鳴九
						浙江
						朱子泉
						浙江

監察人	陸鐵孫	江蘇	董禮榮	浙江	盛練心	浙江
總經理	盧鶴卿	江蘇	程炳若	江蘇	張韻笙	浙江
業務部經理	朱子榮	浙江				
業務部經理	方友鹿	江蘇				
信儲部經理	朱子榮(兼)					
信儲部副經理	程杏渠	江蘇				
業務部襄理	潘大庸	浙江	陳意城	江蘇	程渭椿	江蘇
業務主任	方友鹿(兼)					
出納主任	程杏渠(兼)					
會計主任	程渭椿(兼)					
儲蓄主任	朱國庠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三一人					

中國漁業銀行

行 址 上海九江路二五〇號 電話一二二九六 一〇一七七 電報掛號三三四二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二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簡史

該行係由漁業界中堅份子發起組織，以調劑漁業金融為目的；於民國三十年十月舉行創立會，三十一年三月廿八日正式成立。資本舊幣一百二十萬元。嗣因幣制改革經補足改為中儲券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又增資四百八十萬元，共計資本總額中儲券六百萬元。

該行內部組織在總管理處未成立前，暫採總行制各分支行處均直轄於總行，營業範圍以對漁業放款為主要云。

董 事 長	黃振世	浙江	張振芳	浙江	陳東範	上海	雷顯之	江蘇
常 務 董 事	楊雲波	浙江	鄔信泰	浙江	徐潤生	浙江	陳祖玉	浙江
董 事	朱 寶	浙江	徐玉田	浙江	瞿九泉	上海	任榮生	浙江
	賀師皋	浙江	程仲藩	四川	陳明祥	浙江	張亨鈺	浙江
	黃志成	浙江	朱學仁	浙江				
	陳菊生	浙江	劉敏齋	浙江	何祖蔭	浙江	蔣孤舫	浙江
監 察 人	陳振九	浙江	陳翊庭	浙江				
	張運舫	浙江						
總 經 理	黃振世	浙江						
副 總 經 理	伍搗伯	江蘇						
總 行 經 理	程仲藩	四川						

副理	瞿九皋	上海	陳健君	江蘇
襄理	鞠潤蓀	上海	胡稼聲	江蘇
總務主任	鞠潤蓀(兼)	上海	張淞源	浙江
營業主任	吳在茲(兼)	江蘇	吳在茲	江蘇
會計主任	胡稼聲(兼)	江蘇		
出納主任	蔡競能	浙江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話	經理姓名	籍貫
南區分行	小東門大街一百十六號	八〇〇二一	徐玉田	浙江
西區分行	愚園路二九二號	二二八二五	陳鵬飛(代)	江蘇
大上海路分行	大上海路一〇六二號	三七四四八	徐松生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八六八			

中國墾業銀行

行址 上海北京路二三九號 電話一六二九〇 電報掛號三五九五

資本總額 國幣七百五十萬元 實收國幣七百五十萬元 分爲七萬五千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鏡字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十八年六月六日

簡史 該行初設立於天津，以主持乏人，成績平常。海上金融界秦潤卿·王伯元·李復蓀·徐寄廣·梁農嵐等

集議接辦該行，加以改組，而新局遂於十八年六月告成，一次實收資本二百五十萬元。除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並經營一切銀行業務外，復另撥資本十萬元，設立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營業獨立，會計公開。

復以國都南遷，金融重心繫於滬地，乃移設總行於上海，設分行於天津。逾年加入上海銀行公會為會員。二十年秋，總行因業務日益發達，原有行址頗感逼仄，爰購北京路江西路轉角之地畝許，建築八層大廈，於二十二年十月落成遷入。二十四年十一月奉令結束發行部，二十九年添設信託部。三十一年幣制改革，原有資本按兩對一折為中儲券一百二十五萬元，三十二年增資為中儲券七百五十萬元。

董事長	秦潤卿	浙江			
常務董事	王伯元	浙江	何谷聲	浙江	徐寄廎
	周宗良	浙江	龔子漁	江蘇	朱如堂
董事	徐補孫	江蘇	趙仲英	江蘇	方巨川
監察人	秦潤卿	浙江			
總經理	王伯元	浙江			
副經理	王仲允	浙江	董建侯	浙江	
襄理	賀霖瑞	浙江	沈亮夫	浙江	林志鵬
會計科主任	賀霖瑞(兼)	浙江			
營業科主任	董建侯(兼)	浙江			
出納科主任	葉校臣	江蘇			

文書科主任	謝菊曾	浙江
儲蓄部經理	王仲允	浙江
信託部經理	謝菊曾	浙江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話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三百十八號	三二一〇一
八仙橋支行	八仙橋青年會隔壁一四三號	八二四七一
霞飛路支行	泰山路雁蕩路西五四三至五四五號	八五四五七
天津支行	天津路興亞三區六號路	七九五
全行行員總數	一五四人	

中國勸業銀行

行址	上海四川路二七六號	電話一四一六一	電報掛號二〇一三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六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三五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簡史	該行由周慶恩·曹隱雲·朱如山等發起組織，資本總額定爲三百萬元，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底開創立會，辦理註冊手續，三十二年三月奉財政部頒到錢字第三五六號營業執照，乃於六月二日開業。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增資三百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共爲六百萬元。		

董事長	周慶恩	河北
常務董事	袁鶴松	江蘇
董事	朱如山	江西
董事	吳柏年	上海
監察人	徐錫鑾	江蘇
總經理兼經理	曹際雲	上海
副經理	田鑑青	浙江
襄理	蔡李卿	湖南
主任	俞憲彝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二四人	
	曹隱雲	上海
	余健齋	江蘇
	黃明效	江蘇
	張吉霖	上海
	吳培傑	上海
	胡桂庚	福建
	錢仲孫	上海
	錢輔成	上海
	凌孟羣	江蘇

中國藥業銀行

行 址 上海天津路二一四一二三四號 電話九八二四六一七 電報掛號中文二三〇一號 西文CHEMIBANK

資本總額 國幣八百萬元 實收國幣八百萬元 分爲八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二八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簡 史 該行係由上海新舊藥業界許曉初雷顯之等發起組織，初定資本國幣五百萬元，於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奉到部

頒錢字第二八〇號營業執照，乃於二月二十日開業。同年九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增資三百萬元，連

同原有資本合成總額國幣八百萬元；其中信託部二百萬元，業務部六百萬元。

董事	許曉初	安徽				
常務董事	許之業(敬甫)	浙江	吳國楨(少亭)	江蘇	殷子白	浙江
	顧鼎貞(克民)	江蘇	董森榮	江蘇	雷顯之	江蘇
董事	王廉方	浙江	許冠羣	江蘇	朱章淦(慶曾)	江蘇
	卞伯屏	江蘇	周邦俊	江蘇	夏鐵樵	江蘇
	岑志良	浙江	陳家珍	浙江	屠開徽	浙江
	金宗城	浙江	陳立森(楚湘)	浙江	黃谷梅	浙江
監察人	章人偉	浙江	陳玉璋	浙江	張欽章	浙江
	許敬甫	浙江				
總經理	卞伯屏	江蘇	王廉方	浙江		
副總經理	石信良	浙江				
業務部副經理	楊伯庚	江蘇				
信託部經理	殷子新	浙江				
襄理	盛松濤	浙江				
稽核處處長	卞伯屏	江蘇				
業務部兼經理	袁雲漢(劍樓)	浙江				
副經理	雷傳銘	江蘇	黃憲中	浙江	陶承亮	江蘇
襄理						

鮑國昌 浙江

姜章航 江蘇

孫照明 江蘇

章祥浩 浙江

姚俊之(鈞之) 江蘇

彭德生 四川

總務處處長 劉陸齋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四六人

中華實業銀行

行址 上海寧波路一〇八號 電話一七六二九 電報掛號八六〇〇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三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三九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簡史 該行由林康侯張慰如等發起組織，資本國幣三百萬元，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奉到部頒錢字第三九四號營業執照，乃於六月廿五日開業。同年十一月遵部訂組織新章，改定資本總額爲國幣六百萬元，先收半數。

董事長 蕭錫齡 廣東

常務董事 唐季珊 廣東 金潤庠 浙江 唐松榮 浙江 蕭宗俊 廣東

董事 勵伯卿 浙江 鄭筱舟 浙江

張慰如 浙江 李澤 廣東 洪植良 浙江 葛傑臣 浙江

許幹方 江蘇 葉山濤 浙江 范少珊 浙江 董陽法 浙江

李景和 浙江 唐如堯 浙江 蔣守煌 江蘇 唐祖祥 浙江

林康侯 江蘇 金采生 江蘇 沈長廣 江蘇 莊鴻泉 浙江

監察人

總經理	呂達夫	浙江
副總經理	鄭筱舟	浙江
副總經理	范少珊	浙江
業務部經理	唐祖祥(兼)	浙江
信託部經理	葉山濤	浙江
儲蓄部經理	唐玉昆	廣東
副理	謝端甫	浙江
副理	周樹華	浙江
襄理	張瑞鴻	浙江
襄理	楊貽香	浙江
會計主任	陳原通	浙江
會計主任	奚詠南(兼)	江蘇
出納主任	奚詠南(兼)	江蘇
信託主任	吳梅春	浙江
事務主任	葉翔皋	浙江
營業主任	徐福昌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五四人	

利達重工業銀行

行址 上海四川路三四六號四樓四一六號 電話一七九二二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九六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九日

簡史

該行原名利達商業銀行，由嚴慶禧等發起組織，初定資本國幣二百萬元，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三十二年二月九日開業，設行址於大上海路中匯大樓。同年六月三日增資為國幣六百萬元，并為謀扶助國內重工業之發展計，改組更名為利達重工業銀行，呈請財部註冊換照。同年十二月三日又遷行址於四川路同文大樓四樓四一六號，三十三年五月底，再增資為國幣一千萬元。

董事長

董湛侯 浙江

常務董事

方修之 江蘇

嚴慶禧 上海

董事

汪仲仁 江蘇

王志涵 河北

支鈞樞 浙江

嚴慶齡 上海

吳冠英 江蘇

林朝亮 廣東

陳文通 廣東

王雲濤 山東

監察人

吳國英 江蘇

俞燧章 浙江

經理

嚴慶禧 上海

副經理

王志涵 河北

王錦江 山東

襄理

陳汝棠 江蘇

出納主任

吳文鼎 江蘇

全行行員總數

二〇人

亞西實業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甯波路五一號

電話一七九二六

資本總額 上海分行基金國幣二百萬元 實收國幣二百萬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六五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簡史

該行由龔農瞻、陳敦甫、王政平等發起組織，開辦時資本舊幣五百萬元，於三十年一月二日成立，十六日開業，設總行於重慶，上海為分行之一。三十一年增資為一千萬元，同時因幣制改革，改定上海分行基金為中儲券二百萬元。

董事長 龔農瞻 四川

常務董事 何策襄 四川 李懋卿 四川 陳敦甫 四川 王政平 四川

董事 龔農瞻 四川 何策襄 四川 陳敦甫 四川 王政平 四川

董事 廖海濤 四川 陳儀輝 四川 王克明 四川 盧青海 四川

董事 龔渭清 四川 朱尙夔 四川 謝秉之 四川 楊贊卿 四川

監察人 伍志先 四川

上海分行 經理 曹鍾祺 四川

副經理 左克明 四川

營業主任 汪東升 浙江

會計主任 姜乃恆 浙江

總務主任 王良玉 浙江

上海分行行員總數 一八八人

亞東企業銀行

行 址 上海九江路四二九號 電話九〇四九二

資本總額 國幣六百萬元 實收國幣三百萬元 分爲六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一四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簡 史 該行於民國三十一年夏，由黃寶善·李惟銘·汪仿潛·盛小愚等發起組織，初名亞東銀公司，額定資本三百萬元，先收半數。嗣因業務發展，於同年十一月間續收未交資本二分之一七十五萬元，並呈請財部改名

，自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即以亞東企業銀行名義，繼續營業。同年八月間，續收資本七十五萬元，連前實收三百萬元，並遵照財部通令，經股東臨時會議決，改定資本總額爲六百萬元，先收半數。

董 事 長	黃寶善	廣東
常 務 董 事	李惟銘	浙江
董 事	汪仿潛	安徽
監 察 人	王世美	江蘇
總 經 理	盛小愚	江蘇
總 經 理	葛天祥	江蘇
總 經 理	黃寶善	廣東
副 理	李惟銘	浙江
副 理	葛燧棠	浙江
副 理	俞全春	浙江
襄 理	田偉茲	江蘇

營業主任	俞全春	浙江
會計主任	林兆祥	廣東
出納主任	王鳳西	浙江
總務主任	嚴劍侯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二七人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行址 上海山西路二二六號 電話九一三九五 九三八四七 九三七五六 電報掛號二二六八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實收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分爲十二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一二七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簡史

該行於民國二十二年春由滬杭紹甬各地金融界發起，原定資本二十五萬元，後以投資者甚爲踴躍，乃改爲五十萬元，一次收足。其目的爲發展浙省實業，於四月十六日成立，五月十一日開幕，先設總行於杭州。第一任董事長爲陳謫士，常務董事爲陳陶甫、俞襄丞，經理爲金觀賢。開業以來，營業甚爲發達。二十七年總行遷滬營業。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增資爲二百萬元，三十一年六月依部令以兩對一折合中儲券爲一百萬元。同年九月以杭州地產估價升入資本一百萬元，復成二百萬元之原額。三十二年一月十二日增資爲七百萬元，同年年底再增資爲一千二百萬元。

董 事 長

詹貴珊(叔珂)南京

常務董事	金世恩(觀賢)浙江	吳晉卿	浙江	盛練心	浙江	吳晉卿	浙江
董 事	詹貴珊(叔珂)南京	盛練心	浙江	金世恩	浙江	吳晉卿	浙江
	俞守燦	金湯侯	浙江	潘久芬	浙江	徐翔葆	江蘇
	唐志良	范成璋	江蘇	章景文	浙江		
監 察 人	劉紫垣	朱杏軒	浙江	倪伯齋	浙江	張孔修	浙江
總 經 理	金世恩						
協 理	吳晉卿						
業務部經理	孔慶篋(仲山)浙江						
副 理	程祖耀	袁宗基	浙江	郝懷西	山東		
襄 理	鮑頤孫	金世明(緘三)浙江	浙江	張知震	浙江	張宗乾	浙江
信儲部經理	金世恩(兼)						
副 理	王禹工	王錦文	浙江	莫蘊昌	浙江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 話	經理姓名	籍貫			
八仙橋支行	本埠麥高包祿路一〇七至一〇九號	八二一七五 八四一三三	袁宗基	浙江			
蘇州支行	蘇州觀前街二六五號	一九三七	朱紹岐	江蘇			
無錫支行	無錫北大街布行弄十五號	一二九三	過茂森	江蘇			
南京支行	南京朱雀路九號	三九三七	單祖和	山東			
杭州支行	杭州竹齋街祠堂巷三號		來炳然	浙江			

嘉興支行 嘉興衆安橋堽當弄一號

一六〇

張韻笙

浙江

全行行員總數 一一一人

豐業銀行

行址 上海北京路二八〇號 電話一五二一〇 電報掛號六六〇二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萬元 實收國幣七百五十萬元 分爲十萬股每股一百元

營業執照號數 錢字二二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頒給

開業日期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簡史 該行成立於民國四年，由張聲庵等發起。初集股本五百萬元，至十一年全數收足，十二年增資，改定資本

總額爲一千萬元。至十六年陸續收到未交資本二百五十萬元，連前共計實收資本七百五十萬元，三十一年幣制改革，經補足改爲中儲券七百五十萬元。

民十一年該行與中南金城大陸三行聯合設立四行準備庫，繼又組織四行儲蓄會，迄二十四年十一月法幣政策實施後，準備庫乃告結束，而四行儲蓄會則業務發達，飲譽至今。

該行總管理處原設北平，十七年八月移天津，二十三年六月又遷上海，全國各大商埠皆有分支行設立，天津上海漢口香港各行并有保管庫，備有保管箱以俾租用。

任鳳苞(振采)江蘇

岳榮堃(乾齊)河南

林彥京(笠似)福建

丁道津(佩瑜)貴州

盧學溥(潤泉)浙江

張伯駒

河南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 經 理	任鳳苞(振采)江蘇			
分支行處別	所在地詳細地址	電 話	經理姓名	籍貫
上海分行	上海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五二一〇	王壽彭(紹賢)	河北
天津分行	天津興亞三區八號路	三局四一六一	陳亦侯	浙江
漢口分行	漢口舊法租界德託美領事街二八號		吳鼎元(新銘)	天津
北京支行	北京西河沿	三局五四二〇	岳榮堃(乾齊)	河南
香港支行	香港東昭和通二三六至二三八號		倪文鈺(士欽)	江蘇
杭州支行	(暫在滬行辦公)		周錫經(季繪)	浙江
南京支行	(暫在滬行辦公)		張伯駒	河南
重慶辦事處	重慶陝西路八二號		方桐滋(振民)	江蘇
全行行員總數	一七八人			

上海工商異動錄

(三十三年九月份)

調查處

金融業

一、新創：

名稱	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國光銀行	一、〇〇〇	吳庸	十四日	寧波路四三四號
福泰和錢莊	三〇〇	王嘉斌	廿一日	河南路三六三號

二、增資：

名稱	原來資本 (單位萬元)	增資後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洪大錢莊	三〇〇	六〇〇	林祖庭	一日	天津路長行里
大洲銀行	七二五	一、二〇〇	吳蘊齋	全上	天津路五十九號

金大錢莊	五〇〇	八〇〇	余廷輔	二日	天津路鴻仁里
泰興錢莊	三〇〇	八〇〇	黃萬懋	十日	香港路六十號
民豐銀行	三〇〇	二、〇〇〇	林康侯	十二日	九江路二四四號
遠東銀行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吳蘊齋	十七日	天津路一二〇弄五號
建興錢莊	三六〇	六〇〇	顧文生	十九日	虎邱路十五號
大安錢莊	三〇〇	六〇〇	邱震東	廿三日	江西路四五二號

工商業

一、新創：

名稱	資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址
文誼西藥行	二〇	曹文彬	一日	南京路二八九號
振德藥房	三〇	劉雲鵬	全上	大上海路一四五四號
舟山海產公司	一五〇	張厚生	二日	象山路八號
達生藥房	一〇〇	嚴慶生	全上	河南路一〇七弄五號
龍門咖喱飯店	三〇〇	黃振世	三日	龍門路口
宏康菸行	五〇〇	朱佐泉	八日	新開路四四二號
模範藥房	五〇	婁榮華	十日	大同路四十五號

名 稱	原來資本 (單位萬元)	增資後資本 (單位萬元)	代 表 人	日 期	地 址
巴黎時裝公司	三〇〇		全上		泰山路五六三號
華藝協記印刷廠	三〇〇		全上		新昌路三四五弄廿一號
成都汽車五金行	一五〇		全上		威海衛路二七一號
祥生證券號	五〇		十一日		咸陽路二二九號
大不同皮革公司	一、〇〇〇		十三日		西藏路南京路口
永昌隆菸行	一〇〇		十四日		常熟路七十二號
高樂大藥房	一〇〇		十五日		牯嶺路九十號
上海酒業公司	五〇〇		十九日		合肥路一六二號
萬豐證券號	三〇〇		全上		九江路一〇三號五樓
振興報關運輸行	一四〇		廿日		大上海路四五六弄五號
大隆南貨海味號	四〇		廿四日		永嘉路底七五一號
嘉泰南貨海味號	二五〇		廿六日		西門路七十一號
慶成菸行	一〇〇		全上		淮安路七十八號
天豐油餅雜糧公司	五〇〇		廿八日		大沽路六十四號
江南磚瓦廠	一二〇	三〇〇	樊雨琴	六日	寧波路四十號

二、增資：

三、改組：

大有餘榨油廠	五〇〇	一、〇〇〇	方椒伯	廿六日	北京終慶順里廿七號
永興製車廠	二〇〇	四〇〇	陳培棟	卅日	洛陽路六四五弄
合記煤球廠	四日		國貨路得勝里十三號		
慎昌機器廠	五日		梵皇渡路一四二六號		
大眾工程公司	八日		西藏路		
新大冷飲公司	八日		西藏路		
新大生記冷飲公司	全上		大沽路五十七號		
新生菸行	全上		大沽路五十七號		
萬山菸行	全上		大沽路五十七號		
公用盈協記煤球廠	九日		武夷路七〇五弄十二號		
昌興北貨行	十二日		南黃浦路六十九號		
昌興義記北貨行	十二日		南黃浦路六十九號		
愛伊思服裝公司	十三日		靜安寺路一三六號		
成豐企業公司	十三日		靜安寺路一三六號		
大東銅錫號	十四日		臨青路廿二號		

長興製釘廠
復興華行

十六日

法華鎮教惠路一五八號

迪樂領帶公司
迪樂領帶製造廠

十八日

新昌路祥康里卅四號

五福雙記燃料號

十九日

安徽路泰安坊福昌里

德大南貨號
元豐菸行

全上

方浜路三四七號

合發協記當

廿一日

臨平路一六三號

合興印刷公司
合興協記印刷公司

廿二日

定南路十五號

華東公記布廠
華東同記鐵工廠

全上

徐鎮路二二七弄廿九號

泰昌洽
協記運輸公司

廿三日

福建路六〇三號

齊東合線廠
益豐織造廠

廿五日

法華鎮兆安里廿一號

大同新
德記糟坊

廿八日

餘姚路A字七十六號

四、停閉：

名 稱

資
本
(單位萬元)

代表人

日期

地

址

耀華印刷公司

一二五

倪季祥

廿三日

康樂路十三號

經濟動態

(一) 上海

調查處

日本銀行與本行訂立四萬萬日元借款協定後，又於九月十三日與華北聯合準備銀行訂立二萬萬日元借款契約，要綱如下：

- 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於本協定成立之日起，得於五年內向日本銀行借用日本通貨二億元。
- 二、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對上項借款，於本協定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得一次或分批還清之。
- 三、上項借款之提取期間及還清期間，可依日本銀行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間之協議而延長之。

按日本銀行於去年三月曾與中聯間成立借款二萬萬日元，故連同此次借款，日銀與中聯之借款關係共為四萬萬日元。借款成立之前夕，國內盛傳新法幣對日元及華北聯鈔之比率，將有變更，當時華北物價繼續增高，華北商賈匯滬資金增多，於是人心浮動，華中物價亦因之動盪，其實所謂流滬之華北資金，實為南北兩地正常的交易資金，並無某種資金逃避之徵象，特投機商人藉為口實，獲取暴利而已。關於新法幣與日元及聯鈔之比率迭經中日兩國當局聲明，堅持不變，本行總裁返國後，亦就此事在滬發表談話，華北借款繼此成立，各項謠傳遂告平戢，而華北金融界及上海經濟市場，亦均蒙受良好影響。

物價仍呈現所謂週期性的上漲，物資之增產，自為解決物價問題之根本方針，關於通貨管理，本行仍採取緊縮政策，本月本行總裁於接見中外記者時，曾述及將以放出物資為收回通貨之第三步驟。市場銀根仍見緊俏，舊曆中秋前後，有數家銀行及錢莊，週轉見絀。同時銀錢業務方面，貼票之風大盛，而美其名曰貼現，蓋貼現之票據常為匯票，而所謂貼票即以空頭支票貼現者也，銀錢業藉此以盤剝重利，市上利率更有所謂黑市利率產生，其方式即一、用貼票方法另議息價，二、借據上書明公定利率，實際上另付黑市利息，諸如此類現象，均為銀根緊俏之反映也。

紗布定期存單於十月一日起，由本行開始發給第二期本息，本金發付黃金，息金發付國幣，第一期黃金會於一月五日開始發給，第一次六分之一之國幣本息，亦於四月一日照發。又本行系下之中央信託公司着手改組以來，現已竣事，該公司營業方面劃分為業務貿易兩部，業務部經營一切信託事業，貿易部則辦理物資之貿易事宜，原有保險部獨立擴大改設中央保險公司，兩公司董事長暨副董事長均由本行總裁副總裁兼任，主要人員名單如后：

中央信託：

常務董事：吳繼雲	許建屏	楊惺華
董事：柳汝祥	李先治	邵樹華
監察人：楊樹屏	夏宗權	俞紹源
總經理：楊惺華		
副總經理：黃遠		

中央保險：

常務董事：許建屏	馬驥良	蔡侃
董事：蔣允驥	張德欽	薛光斌
		沈巨塵

監察人：鍾家驥 胡久鑾 石順淵

總經理：許建屏

副總經理：蔣允福 張德欽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改組後，直轄主要物資之米糧、粉麥、油糧、棉業、日用品等五統制委員會，均已分別改組設置成立，並為加強各統制會實施任務起見，對於米糧、粉麥、油糧、棉業（包括棉紗布及製品）、日用品（包括皂燭火柴）之物資移動責任，亦移交各該統制會接辦申請許可事宜。商統總會則以監督地位，負責集中下列四項：（一）着重於物資生產之強化，（二）收買價格及收買步驟之合理，（三）配給制度之嚴密及數量之平衡，（四）杜絕營利。茲將實施之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米糧統制委員會於八月十五日宣佈改組成立，曾經兩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內部人事之甄選，機構之調整，九月一日宣佈裁員六十餘人，內部組織機構分一室三處十科廿組，計：（一）秘書室。（二）總務處下設庶務、人事、文書三科。（三）財務處下設會計、出納、調度三科。（四）業務處下設採購、儲藏、運輸、配給四科。以下每科設兩組。該會除甄別人事及調整機構外，一面對外各地區辦事處及米糧採辦同業公會籌備委員之調整，對於今秋新米登場收買計劃及收買價格調整合理之標準，均已具有具體之確定，斯收買活動現已開始。

粉麥統制委員會自經行政院核准粉麥收買配給移動取締，製造及加工等實施辦法公佈後，該會即指定收買商分向各區展開小麥收買工作，迄今近將兩月，蘇皖兩省各地產區已收買之小麥達一百餘萬包，均已裝運委託各區製粉廠代磨麵粉，生產極佳。該會為輔佐米糧之不足，除上海區戶口粉增加一倍配給外，並擬在蘇州、無錫、鎮江、南京、蕪湖等區設置粉麵統配處，辦理戶口粉及特種粉配給事宜。

油糧統制委員會改組後之任務為：（一）收買配給加工製造運輸儲藏等計劃之擬定。（二）收買配給加工製造運輸儲

藏等計劃之實施。(三)貿易交換供給特需及輸移出入之收買配給。(四)價格之擬訂及調整。(五)品質規格之檢驗評定。(六)搬運許可證之檢發。(七)收買配給暨加工製造等所需之必要資金與資材之籌備供給。(八)生產運銷狀況之調查統計。(九)所屬下層機構及油糧統業者之指導監督。(十)關於政府或商統會委辦之事。最近因上海區食用油市價暴漲，爲防止囤積抑平市價起見，特辦理上海地區食用油存貨買賣臨時登記，並頒布上海區食用油統一管理暫行辦法，限制製造商販賣商零售商及市民之食用油存積數量。現登記期限已屆滿，一俟食用油同業公會將登記數量彙報統計後，即函請經濟保安處及有關機關協助取締囤積居奇，對於油糧決認真嚴密統一管理，並促進油廠生產之增強。

棉業統制委員會改組後，最重要任務爲接收商統會棉業管理處，設置棉紗棉布臨時管理委員會，辦理收買棉紗棉布檢收未了事宜，及棉紗棉布臨時配給事宜。至於該會另一部機構之棉花收買同業協會仍照舊，對於去年秋後，收買棉花工作至本年八月底結束，收買棉花共計四十四萬餘擔，俟行政院核准辦法後，即可配給。關於今年新花收買施策，正在研討中，收買價格與收買步驟，採取合理一元化，以適合棉農生活爲標準。

日用品統制委員會成立後，除已接辦商統會日用品移動申請事宜外，現正進行研究火柴皂燭實施統制之具體方案。該會已向有關當局接洽管理華中大中華火柴上海蘇州兩廠，及華中火柴鎮江廠等三大工廠之火柴生產事宜，該會統制之最大目標，爲完成增強生產後，即可圓滑配給制度，即皂燭兩項物資，亦着重生產之強化。此外商統會下層機構之糖業及蛋類兩部門之物品統制管理，是否歸併任何一統制機關或另設統制機構，商統會尙在研究考慮中。

(二) 南 京

調查處駐京專員

一、金融

八月新設蕪湖商業銀行南京分行一家，經理爲楊瑞侯，行址在建康路，資本爲三百萬。本月錢業存款總數爲一萬一千五

百萬元，放款總數爲一萬六千五百萬元。匯水仍爲千分之三，存款月息二分二釐五，放款月息七八釐。飾金每兩六萬一千元，飾銀每兩二百六十元。

二、貿易

食米新貨湧到，最上等價格已落至三千二百元，此後倘無大戶大量吸收，尙有步跌之勢。食油適值新陳不接之期，加之運輸不便，價格上漲，每擔達一萬三千元之鉅，（老秤）。其他各種交易均屬平庸。

三、工商業

南北雜貨中之瓜子金針菜新貨見市，自津浦線源源而來，惟銷路式微。文具書籍時值開學之期，營業較平時特盛。西藥銷路一如昔日，但因真正西藥久無來源，而東藥亦將絕跡，所謂西藥多爲我國製品，無不利市三倍。

四、物價

元寶呢三百八十元（碼），華達呢四百四十元（碼），駱駝絨八百四十元（碼），杭紡一百五十元（尺），杭羅一百六十元（尺），粗布五十六元（尺），細布一百三十元（尺）。白米上等三千二百元（石），中等三千元，次等二千八百元，麥粉上等一千二百五十元（袋），中等一千一百元，次等九百元。食油一百二十元（市斤）。高粱酒一萬四千元（擔），花雕七千二百元（擔），五茄皮九千六百元（擔）。塊煤一萬六千元（噸），焦煤三萬五千元（噸），烟煤一萬一千元（噸），煤層一萬元（噸）。黑炭二千二百元（擔），木柴五百五十元（擔），山草柴四百元（擔）。僧帽洋燭一萬五千元（箱）。上海洋火一萬零五百元（籃）。固本肥皂一萬零四百元（箱）。道林紙二百五十元（磅），白報紙七千元（令），洋毛邊四千八百元（令）。香煙價格與上月同。

(三) 蘇州

蘇州支行

一、金融

蘇垣金融狀態，八月份頗形平穩，農村資金逐漸回流，市上籌碼充裕，銀根鬆弛，月杪以一部份資金流滬，頭寸略見緊俏，錢莊拆息，已更爲月息五分四釐，貼現率高達一角左右，良以銀根雖鬆，而需要仍極殷切。新設行莊有永福工商銀行，一生錢莊等三家，醞釀已久之錢業聯合準備庫代表各錢莊參加銀行票據交換所，在本行全力支援下，復經銀錢二業多次研討，已定於九月一日開始實行，從茲銀錢兩業匯爲一流，資金調撥更形圓滑，錢莊業務自能逐步納入正軌，整個金融業組織愈臻健全，基礎益趨鞏固，今後當有一番蓬勃氣象也。

二、貿易

上月間物價甚爲平靜，迄本月初以飾金行情，滬上利買消息頻傳，突見上升，致刺激其他物價，復以銀根鬆弛，一般國戶久靜思動，大肆活躍，各項貨價莫不欣欣向榮，月杪頭寸稍緊，始趨穩定。絲綢以錫市報升，及投機者之推波助瀾，漲勢如火如荼，旋以執貨者乘高脫手，市況漸見下游，皂燭火柴因籌碼狹隘，供源不暢，價格盤旋上升。食油原料昂貴，市價亦逐步見高。麵粉以廠家用電限制，產量大減，錫粉亦無貨到蘇，市勢拾級而上。米麥雜糧均以淡銷旺，供不敷求，一致邁步上升，紗布出品稀少，存底較枯，市況扶搖直上，此外西藥橡膠等，或以供源沉寂，或以需用頻繁，價格節節高漲。

三、物價

白米每石七千元，小麥每石二千五百元，麵粉每袋二千元。菜油每擔二萬五千元。鹽每斤四十五元。糖每斤二百元。廠絲每担二十四萬元，電力紡每疋五千元，神鷹布每疋三千元。煤球每担一千元。寶塔火柴十三萬元，裕蘇皂每箱一千五百元，船燭每箱一萬七千元。草紙每捆六百元。飾金每錢六千元。

(四) 常 州

常州辦事處

一、金融

七月份常地銀根在緊俏中尙屬活潑，益以本月有新開銀行三家，故銀根藉以寬裕，該三銀行一爲無錫建新工業銀行常州分行，一爲大信銀行，一爲常泰銀行。本月份銀錢業公會票據交換總數計十五萬萬三千三百廿二萬八千七百廿五元，存息二分七釐，欠息六分六釐。

二、貿易

本月米價續見高峯至六千七八百元一石，新麥已經登場，每担爲一千七八百元，黃豆有到貨，油價稍降，紗市大成民豐兩廠已有開出，市價盤旋於二十萬元左右。

三、物價

本廠斜紋布每疋七萬五千元，本廠白細布每疋六萬八千元。陳酒每担一千八百元。煤球每担九百元，煤餅每担一千二百元，木柴每担六百五十元，山柴每担四百八十元。豆油每斤九十元。鼎泰麥粉每包一千二百元。豬肉每斤八十元。

常 州

常州辦事處

一、金融

八月新增錢莊有申昌一家，新增之銀行有常益及無錫大業銀行常州分行二家，本月銀根雖在緊俏中，唯週轉尙屬圓滑，一、因本處庫存不豐，限制匯入款項，致各銀錢業所有上海多餘頭寸，紛紛赴滬捆帶現鈔運常，二、因小麥用場日旺，所有鄉人售麥現鈔，得以流轉城市，故本月進出陡見風湧。銀錢業公會票據交換總數計達二十四萬零七十五萬一千二百六十元

，存息爲三分，欠息七分二厘。

二、工商業

本月因電流之限制，所有碾米廠、油廠、布廠、絲廠、麥粉廠、紗廠，一律停止供電，故米廠有改用人工舂米外，並有與其他各廠改用引擎工作者，以致木柴價格陡漲，故各物出產成本亦因之高翔，但米市因有江北新米到貨尚多，價見回落。五洋業亦以電流關係，香烟洋火洋燭漲倍徙。

三、物價

米每石五千六七百元，小麥每担二千七八百元，麵粉每袋一千九百元。豆油每斤一百五十元。木柴每担九百元，煤球每担一千一百元，煤餅每担一千三百元。紗每件二十九萬元，廠白布每疋八千五百元。

(五) 南通

南通辦事處

拆息 查南通銀根寬緊與否，全視土布運銷爲轉移，按六月份土布運銷較爲暢旺，故銀根即呈寬裕，本月欠拆計八分四釐，存拆三分。

棉紗 廿支細紗每箱由十五萬四千元高至十八萬元，存底漸薄，漲風未戢。

棉花 每市担由八千二百元高至一萬元，蒐買會需要甚殷，亦屬看漲。

大白布 公秤每斤自二百五十元漲至二百六十元。

小白布 每五十六疋爲一條，自一萬三千元漲至一萬四千五百元。

火柴 每箱自一萬九千元高至二萬元。

肥皂 每箱自七千八百元高至八千四百元

白米 每市担梗米由五千五百元高至五千九百元。
小麥 每市担自一千五百元高至一千八百元。

南 通

南通料事處

金融業 南通土產豐饒，經濟力天然優裕，故金融界際會風雲，頗極一時之盛，溯兩三年來，成立匯劃莊號有廿餘家之多，且仍方興未艾，最近又有大亞銀行分行之創設，聞該行係由上海總行分設於此，刻已籌備就緒，不久將要開業，至匯劃莊號新組織者，有同餘福泰義成三家，不日亦將次第開業，金融界之茂暢，於此可見一斑矣。

拆息 七月欠拆為九分六釐，存拆為三分六釐，因匯兌限制，現鈔奇缺，每千元升水十餘元，尚不易謀得，查各錢業存申款項達五六千萬元之鉅，故銀根緊迫，拆息步大，後此新貨登場，需用浩繁，現鈔問題，值得研究者也。

棉紗 廿支細紗每箱自十八萬元高至二十三萬元，存底益形枯澀，執貨者視為奇貨，或有驚人之高價也。

棉花 因紗價之高，花亦繼漲，每市石自九千九百元漲至一萬三千三百元，價格雖然步漲，仍無多貨，須俟新貨登場，大量出產，方可定正式行情。

白大布 每公斤自二百七十元高至二百九十元。

白小布 以五十六尺為一條，每條由一萬四千五百元高至一萬六千元，行銷海安如皋海門一帶，雖亦暢旺，但與洋紗布相比，仍望塵莫及。

火柴 每箱自二萬元高至二萬四千元，現貨不多，仍須看漲。

肥皂 固本皂每箱由八千八百元高達九千六百元。

洋燭 因電廠燃料缺乏，或有停電之虞，故洋燭漲風甚烈，鷹燭自七千元漲至九千元，存貨日少，漲勢未已。

白米 上熟粳米每市担自五千九百元高至六千二百元。
小麥 每市担自一千八百元高至二千二百元。

(六) 泰 縣

泰縣辦事處

一、金融

邇來游資流動甚旺，除陸續開業之錢莊外，尙有如雨後春筍之所謂貸款號者，多至二十餘家，以小本放款爲主要業務，資本各約數十萬元，類多特殊組織，又不加入錢業公會，故無法詳查，聞縣政府對於未經登記者，擬予以取締云。八月開幕錢莊僅國泰一家，新籌備者有榮興及申泰兩家。各莊匯出匯入總數二萬八千萬元，銀根仍見緊縮，飾金每兩竟達六萬二千元之高價，紋銀亦漲至每兩三百元。

二、貿易

月初新糧湧到，稻價一度回鬆至每担一千四百元，嗣因運銷甚暢，隣縣又禁止輸出，價乃逐步提高，達一千七百五十元，仍見堅挺。五洋布疋下旬突起漲風，龍頭細布已出萬元關外，鷹燭最高達一萬三千餘元，日光皂達二萬二千元，火柴達三萬三千元之鉅，溯其原因，爲鎮揚缺貨，來泰收買者頗多，以致創此高風，近已稍回矣。

三、物價

稻一千七百五十元，米三千四百元，大豆二千八百元。豆油一萬三千五百元。小麥二千二百元，麵粉一千二百元。草三百六十元，木炭三千元。鷹燭一萬二千五百元，日光皂一萬九千元，中火柴二萬七千元。細布一萬一千元。白糖二百八十元。二五〇前門烟二千五百元，大英二千八百元。

(七) 宿 縣

宿縣辦事處

一、金融

宿縣八月金融狀況較上月未見鬆弛，小麥及土藥收買資金源源流入，約達二千餘萬元，由本行匯入者占三分之二，其餘悉由商人直接攜入者，籌碼增大，物價除糧食外，一致上漲。同業存息日七毫，欠息月三分六厘。最近籌設之新源錢莊，驗資完畢，經財政部核准備案，該莊於本月中旬先行交易，擇於九月上旬正式開幕。飾金行市掛牌每錢五千四百元，外加工耗費一成，紋銀每兩連工費四百元，較之上月出入甚微。

二、貿易

宿縣小麥出境登記已達四百餘車，（每車三十噸），小麥協會收買價格暫以聯銀券三百元為標準，惟各區來貨俱早，為大戶收囤，目前現貨雖有，大都滯留鄉區，運輸不便，收買不易，欲集中於車站尤難。什項物資出入，在商統會未成立前，仍得由蘇淮特區移出入組合宿縣支部主持辦理，是以貿易頓形興盛，日用品因火車單幫往返困難，加之沿途開銷浩大，來源寥寥，物價飛漲不已。

三、物價

米每担六、四〇〇・〇〇元。豆油每市斤八五・〇〇元。細布彩球每疋八、五〇〇・〇〇元，三桃八、〇〇〇・〇〇元，士林布四君子每疋一六、〇〇〇・〇〇元，晴雨每疋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土布每尺三五・〇〇元。皮革每尺一二〇・〇〇元。火柴三星每箱二二、〇〇〇・〇〇元，肥皂寶興每箱二、八〇〇・〇〇元，利華藥皂每打一、二〇〇・〇〇元，香煙前門一百支六八〇・〇〇，大英五百支一、九五〇・〇〇元，老刀五百支一、三五〇・〇〇元。白糖每包二一、〇〇〇・〇〇元，紅糖每包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 海 州

海州辦事處

一、金融

八月份因金價上升，每錢超過五千，一切貨物隨之高漲，惟小麥雜糧，以車輛缺乏，外運不易，大部資金為積糧所困，銀根異常吃緊，市面各業稍感呆滯。

二、物價

海屬鄉區，近以天旱，稻苗豆秧枯槁過半，繼以蝗蟲為災，農產被害，以致米麵油類忽呈騰漲，米每斗一千四百餘元，麵每斤二十餘元，油每斤九十餘元，柴每斤三元五角。白糖因有到貨，由三百餘元跌至二百八十元。煤則極感缺乏，價亦無定。

(九) 杭 州

杭州支行

一、金融

杭垣近月以來，銀根時鬆時緊，揆厥原因；以物價動盪為轉移，所以動盪之原因，以運輸流暢與否為重要之關鍵。本市為產綢區域，各地莊客採辦貨品，長年不絕，頭寸彼此流轉，匯出匯入數至可觀，過去週轉由金融市場每日評價，藉求靈活，近因交通阻梗，運輸不暢，買賣各碰頭寸，以本市頭寸多缺，出入不能平衡，且各地莊客採辦貨物者，均以申匯為多數，往往申單過乘，而杭方軋缺，則銀根為之轉緊，與申單不能直接流通，此為銀根弛緊之極大原因也。

二、貿易

杭市一般貿易，近因火車班次減少，運輸困難，進出口俱見呆滯。食糧方面，以四鄉新穀登場，交易尙盛。綢緞出口，

近得郵政當局承受華北各地快件投遞，稍形活動，惟爲數不多云。

三、工商業

杭地工業以綢廠爲夥，邇因電廠燃料不豐，馬達用電停止供給，雖有數家資力雄厚之廠商，自裝木炭引擎，然大都均被迫停工，影響生產至鉅，且因此而失業之工人數以萬計，據悉現有綢業公會及工會多方之請求，已蒙電廠當局接受，由綢廠供給一部份燃料代用品，如棉子豆餅等，倘使用成功，馬達用電即照常供給，此爲工業前途之極大轉機。又有光華火柴廠，及武陵香煙廠等，資本雄厚，規模宏大，自馬達停電後，均自裝引擎，照常開工，惟木炭價貴，產量減少，成本加重，售價亦隨之增高矣。其他各商業以銀根未見鬆弛，且間有防空警報發生，致貿易情況，亦較前遜色云。

四、銀錢業動態

七月份新開銀行，計有華元、福民、火腿業三家。錢莊計有浙孚、鼎昌、五豐、大賚、泰萊、聚泰、衡德等七家，資力尙稱雄厚，組織健全，八月份開幕尙有浙江振興等數家，錢莊計有資大等數家云。

五、物價

白米每担七千八百元，苞米每担一千八百元，小麥每担三千元，黃豆每担三千四百元，蠶豆每担二千元，麵粉每包二千九百元。廠絲每担二十萬元，土絲每担九萬四千元，乾經每担十二萬元，大綢每兩一百三十元，熟羅每兩一百二十元。洋燭每箱一萬九千元，洋火每隻二萬一千元，肥皂每箱一萬一千元，大英牌香煙每箱廿二萬五千元，老刀牌每箱十八萬六千元。

(十) 鎮海

鎮海辦事分處

一、金融

邇來鎮邑銀根略寬，市面週轉尚佳，黃金直線上升，徘徊六萬關口。各貨遭金漲影響，莫不暴昂，以棉紗烟皂爲最，店家存貨不賣，用戶叫苦，市氣仍有趨堅之可能。本月份匯出匯款三百五十萬元，匯入匯款三百七十萬七千九百二十元。新開寶成銀樓一家，尙具規模。

二、貿易

新穀登場未久，鄉農紛攜新米求售，價較陳米爲賤，每斤約二十五元至三十元。麵粉所銷有限，每斤七十餘元。船隻減少，交通不便，影響各貨來源，日用品趨勢飛騰。棉紗布疋仍承前漲勢，不可遏止。

三、工商業

公益布廠規模宏大，所產本廠條子布售價低廉，產銷甚旺，近因來源中斷而告停頓。紗廠產量有增，輸出不少。五洋業以貨價日趨挺昂，頗有生氣。永生煙廠所產蝴蝶牌妹牌香烟，行銷浙東一帶，煙質雖略遜，而售價低廉，爲一般小戶所擁護，近因經營不善，改組更名長生烟草公司，增添資本，刻意經營，目前產量足供當地需要。

四、物價

米每斤三十三元，麵每斤七十四元。糖每斤二百三十八元。油每斤一百六十元。柴每斤四元，炭每担一千三百元。肉每斤一百七十六元。固本皂每塊一百元，洋燭每封六百元。紗每包七千五百元。火柴每封三百元。

(十一) 硤石

硤石辦事分處

一、金融、貿易

八月份物價一致上漲，尤以油類爲最。蓋硤地各物價格，向以上海爲標準，即土產品亦屬如是。最近菸葉登場，申商紛紛來硤採辦。秋季羊毛不久亦將上市。因本行匯款限制，硤石各錢莊多申洋而缺現鈔，致錢業對於上海匯款每千元竟倒貼四

元。菜油因菜子續漲，門售掛一百三十六元，每人且限購二斤，此間電廠用菜油替代柴油，故電費每度竟高至二百七十元。柏油每担四萬八千元。白禮氏洋燭漲達二萬元。捲煙因火車班次改少，加之久無配給，單幫居俏，泰山牌一度高昂至每條六百元。襪廠商以夏令已過，南京杭州均有去路。土絲業較為呆鈍。莊拆存開二分四厘，欠為七分八厘。

二、物價

湖南米每担五、五〇〇元，壬尖米每担五、九〇〇元，冬雙米每担七、三〇〇元，糯米每担六、六〇〇元，小麥每斤二七·五〇元，黃豆每担三、五〇〇元，蠶豆每担一、七五〇元，土麥粉每斤四四元。固本皂每條一六〇元，船燭每封八〇〇元，前門每包九〇元，大英每包五〇元，泰山每包五二元。煤球每担一、〇〇〇元，烏力炭每担二、八〇〇元。白糖每斤一八四元。菜油每斤一三六元。羊毛每担一六、〇〇〇元。土絲每百兩四、二〇〇元。菜子每担四、八〇〇元。

(十二) 九 江

九江辦事處

一、金融

飾金因滬漢連日高漲，潯地各銀樓亦聞風而起，掛牌已達三萬元，紋銀為一百七十元，當地銀根自五月以迄六月，日見緊俏，因穀並特產均陸續登市，收買商收買特產，需大量款項之故。

二、貿易

當地自交通梗阻後，各商店愈呈凍結之狀，一因南昌一帶土產入口稀少，二因一般跑單幫小販絕跡，以致產米區如德安馬迴嶺沙河等地之米，來源斷絕，兼之城區各米行存底無幾，米價一再高翔。綢緞呢絨等貨來路寥寥，僅有當地小規模之工廠出品之土布，此種土布亦係農民手織，品質粗劣，差足應市。

三、物價

食米每担三千四百五十元，洋麵每袋一千六百元。菜油每担四千八百元，蔴油每担五千二百元。黃豆每担一千九百元，蠶豆每担一千四百元。

九 江

九江辦事處

一、金融

七月物價激漲至爲熾烈，其中以黃金之變幻尤甚，迭次上升，中旬掛牌最高爲三萬八千元，下旬漸次跌至三萬六千元，紋銀與上月同。月來各行莊頭寸奇緊，市面稍見呆滯，贛省府鑑於市面日呈繁榮，商店日增，爲發展地方金融，復興農村經濟起見，已於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決議籌設江西地方銀行，刻已着手，預料最近即可籌備就緒。

二、貿易

潯市自商統會成立以來，（本年三月間），予各商以嚴密之統制及監視，業外囤積並非法交易，逐漸斂跡，惟近因交通及農忙關係，物資之出入均皆稀少，尤以食米油柴之類，陡漲爲甚，其餘日常用品，如香煙肥皂雜貨之類，亦因銀根奇緊及來源稀少而上升。

三、物價

食米每石三千五百元，洋麵每袋一千八百元。菜油每担六千元，蔴油每担一萬二千元。黃豆每担二千一百元，蠶豆每担一千六百元。木柴每担六百五十元，炭每担七百二十元。

(十三) 武 昌

武昌辦事處

八月份武昌市場因受黃金之波動，各物無不上漲，加之中旬末，米廠因電力供給不足，而軍需頻繁，所出之米不足市

需，商民乘機囤積，致米價大漲，嗣因政府處理得法，行情現已稍落。

、工商業

武昌附近四鄉爲產米之區，故米廠有數十家之多，今秋四鄉收成尚豐，穀價并未上升，營業頗爲不惡。芝麻收成亦豐，本地有榨坊十餘家，麻油除供給當地外，尚有餘額銷行漢口，故油價尚無起落，然受米價之影響，近日頗有欣欣向榮之態。銀樓首飾業，在湘省未發生戰爭時，頗多由內地流入，現有該業二十餘家，如漢口負有盛名之老鳳祥老萬年等銀樓，皆有分店在焉，業務尙稱發達。其他各業，如雜糧幫土紙幫亦爲當地業務之茂盛者，惟武昌無正式銀錢業爲之調劑，金融拆息暗盤每日每千元達七八元之高，致市場之發達頗受阻礙，現各方皆盼望本行能做未會統制之物品押放，則武昌市面之繁榮，及國庫之增收，可指日而待矣。

二、物價

小麥每担一千八百元，芝麻四千六百元，菜籽四千二百元。麻油一萬一千元。米三千六百元。陰丹士林每疋二萬三千五百元，水月漂布一萬九千五百元，細布一萬三千元。牛肉每斤一百元，豬肉一百五十元。糖二百八十元。鹽一百一十元。煤球每担六百四十元，松柴七百元。上等麥粉每斤四十五元。

(十四) 廣州

廣州支行

一、金融

八月上中兩旬金市穩定，下旬雖略見上升，但仍無大變動，迴翔於三十六七萬元之間。惟物價則突飛孟晉，殊不以金價之起伏爲依歸，原因由於囤積操縱之炒友造成，自取締黃金期貨買賣後，投機者轉以生油爲期貨買賣，今且非法經營藥材，技倆層出不窮，故藥材中有照原價漲起五十倍或百倍者，殊足驚人，市面情形頗成緊張狀態，加以近來米價繼續上升，影響

人民生活計至深且鉅。

二、工商業

典當業爲便利民衆緩急週轉之貸押商店，當此物價飛漲之際，人民生活窘苦之時，其收回利息之厚薄，影響民生至鉅，本市典當業之近狀如下：查本市現有典當店二十四家，其中華商經營者十三家，日商經營者十一家，以資本之構成分之，則個人資本者十一家，資本總額國幣共二百四十四萬元，平均每家二十二萬元，合股資本者十三家，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平均每家七萬七千元，當入利息俱爲三分，當入期間，在日商經營者爲四個月，華商經營者爲六個月，且日商經營者照票價九成付款，（即九出十零三歸），但華商經營者則照票價十足付款，以人情論之，當物者應多趨向華商典當，但事實則不然，向日商典當物者多於華商，原因在日商典當當入物品，照時價七折發價，華商則照時價五折發價，日商發價比華商高二成，日商雖九成付款，在當者所得仍比華商爲多，目前典當之當物，以衣物類爲最多，約占百分之八十，金屬類次之，約占百分之十四，其他什物占百分之六，當物逾期不贖者甚少，總計押入與贖出之比率爲一〇〇比九六，至於典當納稅向由財政廳發照，營業稅每年爲三百元，其他商業如酒樓茶室等因物價高漲，大都營業淡落，且有因虧本而倒閉者，亦足見本市商業情形之一斑矣。

三、貿易

本市貿易以各項貨物來源尚多，足資調節，穀米一項市氣頗秀，蓋東莞太平市橋增城等地，有土穀源源運市供應毋虞間斷，花生油於本月初期至爲堅挺，隨即漸趨下游，來存均豐，有以使然。柴薪保持穩定狀態，如來源轉裕，當可軟化。豆類以黃豆紅豆兩項市况最佳，銷途不弱。肉食類以求過於供，略見上漲。什糧類番茨芋頭市亦平淡。菜蔬類以冬瓜白菜最爲堅挺。其他出入口貨，因交通關係比前略遜。

四、物價

糧食類 上等米每百斤四千四百元至四千五百元，中等米三千七百八十元至三千九百五十元，下等米三千八百二十元至三千

八百七十元，麵粉每包六千五百元，綠豆每百斤一萬一千元，紅豆一萬二千二百元，黃豆七千四百元。

調味類 生油每百斤二萬五千二百元，生鹽三千五百元，粗砂糖九千二百元，幼砂糖八千九百元，醬油五千六百元。

燃料類 木炭每百斤一千九百元，松柴八百四十元。

肉食類 豬肉每百斤二萬六千元，牛肉一萬八千元，羊肉二萬六千元，毛鴨一萬五千元，毛雞三萬元，大頭魚一萬八千五百元，鮫魚一萬元，雞卵每個一千一百五十元，鴨卵一千四百元。

瓜菜類 芋頭每百斤一千二百元，番茨九百元，馬鈴茨二千元，白菜二千八百元，薑頭五千元，芥菜一千六百元，節瓜一千八百元。

棉紗類 四十號紗每包四二二、〇〇〇元，三十二號紗三六七、〇〇〇元，二十號紗三五五、〇〇〇元。

註：（上項物價均係批發物價）

經濟資料

法規

蘇浙皖米穀運銷管理暫行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凡左列地區(以下稱統制收買地區)之米穀(包括糯米稻米粉及碎米等)收買及搬運依據本條例所規定處理之

(一)江蘇省 松江金山青浦太倉崑山吳縣吳江常熟蕪湖江陰武進宜興丹陽金壇鎮江溧陽儀徵溧水句容江甯江浦揚州高郵揚中泰興靖江如皋南通海門啓東

第二條

凡米穀之收買其辦法規定如左

(一)凡在統制收買地區內之米穀生產者及所有者(包括地主)對於其收穫或所有之米穀除自用者外概須售給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所指

(二)浙江省 嘉善嘉興平湖

(三)安徽省 當塗含山蕪湖和縣

(四)南京特別市

(五)上海特別市 南匯川沙奉賢寶山崇明嘉定

但關於上海封鎖線以內及對封鎖線搬出入之移動另訂之

定之採辦商（以下簡稱指定採辦商）包括承辦商

（二）除指定採辦商外任何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在該地區收買米穀

（三）指定採辦商所採購之米穀應立即向當地米統會地區辦事處或分辦事處請予登記在未奉米統會指示前不得擅自處分

第三條 米統會得呈准行政院將統制收買地區分為若干運銷管理區

第四條 凡在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之米穀得自由搬運於必要時在同一運銷管理區域內之米穀搬運仍得加以限制或禁止

第五條 凡米穀除領有搬運護照者外嚴禁向運銷管理區域外搬運「搬運護照」由米統會發給並得由指定採辦商或京滬兩市米穀配給機關請准米統會就近由搬出地之米統會省或地區辦事處發之搬運護照應按照每次搬運數量分別發給向特別指定地區內之搬運另定之

第六條 凡米穀由統制收買地區以外之地區內搬運不加限制

第七條 凡米穀之搬運不得夾帶違禁或漏稅物品如違反時得取銷搬運護照或採辦證明書

第八條 對於米穀合法之收買及搬運任何機關不得妨阻留難或非法征收捐稅各地方行政機關對於領有搬運護照者應予保護米穀向管理區域搬運如遇取締機關檢查應即提示搬運護照如不能提出時得扣留所運之米穀

第九條 採辦商不得於搬運之米穀內攪水或夾雜砂土等如有上項行為得取銷其採辦證明書

第十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規定得處五年以下之徒刑或十萬元以下之罰金但得以貨物代納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或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處十年以下之徒刑或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前條及本條之處罰得併科徒刑及罰金所用之工具米穀及物品等同時均予沒收沒收物資之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對違反本條例之事實加以告發因而查獲得給與告

貨人以獎勵金獎勵金給與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施行之蘇浙皖米穀
運銷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米穀收買搬運所公布
之法令暨行政措置概自本條例公布日起廢止之本條
例之施行日期另定之

附表——蘇浙皖運銷管理區域表

蘇州管理區	吳縣太倉常熟崑山吳江
松江管理區	松江金山青浦
鎮江管理區	鎮江揚中丹陽金壇
無錫管理區	無錫江陰武進溧陽宜興
南通管理區	南通泰興靖江如皋海門啓東
嘉興管理區	嘉興平湖嘉善
南京管理區	南京市溧水句容江甯江浦
蕪湖管理區	蕪湖當塗含山和縣
揚州管理區	高郵江都儀徵
上海管理區	南匯川沙奉賢寶山崇明嘉定

通行稅暫行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之乘客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征收通行稅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第二條 通行稅按照票價最高征百分之二十
- 第三條 凡軍警部隊奉命移動者得免征通行稅
- 第四條 通行稅得由財政部委託經營各該項運輸業者於乘客講票時附帶征收並按月辦理報解各事宜
- 凡組織簡單之運輸業不能全權委託代征者得設督察員督導征收並辦理報解各事宜其章則另訂之
- 第五條 凡各省市公營或民營之各該運輸業者應將開辦日期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行稅暫行條例詳細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列舉之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係指應行售票供客乘用者而言
- 第三條 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之乘客應課之稅率分級如下
- (一) 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征百分之二十
 - (二) 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征百分之十
 - (三) 四等乘客按其票價征百分之六
- 凡不分等級售票之車輛輪船所有乘客按照本條第二級之稅率課稅飛機之乘客按照本條第一級之稅率課稅
- 第四條 凡購用聯運票往返票長期票團體票之乘客按其票面總價額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課稅
- 第五條 凡特別快車之乘客除普通車票部份分別等級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稅率課稅外其特別快車票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 第六條 凡臥車之乘客除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臥舖票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 第七條 征收稅款之零數凡不滿一角者按一角計算
- 第八條 關於輪船之等級分別規定如下
- (一) 頭等包括特設之大餐間特別間及官艙等
 - (二) 二等包括普通大餐間及房艙等
 - (三) 三等包括客艙及統艙之設有舖位或坐位者
 - (四) 四等包括客艙統艙以下之不設舖位或坐位者
 - (五) 無等級之區別者視同三等
- 第九條 凡經營運輸業者其日常營業之有主要路線者均應劃一載客價格代為帶征通行稅
- 第十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軍警部隊奉命移動者得免征通行稅但少數軍警因公往返者非持有證明文件不得免稅
- 第十一條 通行稅應與票價同時繳納
- 第十二條 乘客越級或越站補票時應補納不足之稅款
- 第十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對於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各規定之乘客不得售票
- 第十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於開始代征通行稅款時除應將本辦法有關條文公告於售票處所外並應於客票上添印隨票

代征通行稅字樣

託書

第十五條 關於經營運輸業者代征通行稅之管理稽核及處罰於

第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將下列各事項呈報財政部備案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一) 運輸業之種類

第十六條 凡組織簡單之運輸業者其代征通行稅款之督察並集

(二) 運輸業之名稱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繳解及統計造報等各項手續由財政部設立通行稅

(三) 資本總額及組織關係

督察辦事處負責辦理之

(四) 創立日期

第十七條 通行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通行稅其開征

(五) 經理人姓名籍貫

日期由財政部以部令分別規定之

(六) 登記日期及登記機關名稱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七) 運輸工具之數量及載客等級狀況

通行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 運輸路線及沿線站埠名稱

(九) 票價等級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修正)

(十) 委託售票之旅行業名稱地址及代售辦法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通行稅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前項各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條 受財政部委託代征通行稅之經營運輸業者(以下簡

第四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原用賬冊內添列「代征通行稅」

稱經營運輸業者)除應遵守通行稅暫行條例及同條

一欄受經營運輸業者委託之旅行業於出售車票輪船

例詳細辦法各條之規定外其收解稅款及報告手續依

票航空票時亦應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經營運輸業者應於每月月底以前將上月份代征稅款

財政部於委託經營運輸業者代征通行稅款時給予委

繳解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其指定由財政部通行稅督

察辦事處督察征稅之運輸業者應由辦事處為之辦理繳解等各項手續

將應得之手續費扣除之但須於月報表內詳細註明以備考核

第六條 財政部所設通行稅督察辦事處對指定應由督察征稅之運輸業者所征起之稅款應隨時核收繳解並負責辦理各項表報手續

凡運輸業者代征稅款屬由通行稅督察辦事處督察辦理者其代征稅款之手續費應由辦事處於核收稅款時核實扣撥并於轉解國庫時分別註明之

第七條 經營運輸業者向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繳解稅款時應填具繳款書其指定由通行稅督察辦事處督察辦理征稅者應由通行稅督察辦事處辦理前項手續

第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視察通行稅帶征狀況并檢查經營運輸業者之賬冊查核報告表填載之數目有無隱匿或虛偽情事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收到運輸業或通行稅督察辦事處之解款核與繳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給收款書收據報告報查三聯交經營運輸業者或財政部通行稅督察辦事處收執

第十三條 經營運輸業者之賬冊及報告表中如有隱匿或虛偽情事因而漏稅者除追繳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漏稅額十倍以上卅倍以下之罰金
不屬於通行稅督察辦事處管轄之運輸業者怠於報告或報解時按其情節之輕重每次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經營運輸業者或財政部通行稅督察辦事處收到中央儲備銀行國庫局填給之收款書收據報告報查三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告報查二聯隨同代征通行稅稅款月報表及代征通行稅送請財政部核查

第十四條 凡各省市縣以內之各類運輸業不論公營或民營如不遵章呈報開辦日期或有遲延征稅日期等情事財政部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究處之

第十條 財政部對於經營運輸業者得照其代征稅款總額給予百分之二手續費經營運輸業者得於每月繳解稅款時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國內經濟

日銀與聯銀簽訂信用借款

國府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督辦，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裁汪時璟氏，乘此次訪日機會，於九月十三日與日本銀行總裁澁澤氏正式簽定二萬萬日元之信用借款協定，關於此事，日情報局於十三日上午十時發表如次：日本政府為協助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健全發展，於昭和十八年（民國卅二年）三月，日本銀行曾對之貸出二萬萬元之信用借款，茲復成立二萬萬元之信用借款。於十三日正式簽訂之日本銀行與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信用借款契約，其要綱如次：

- 一、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得自契約締結之日起，在五年以內，由日本銀行借入日本通貨二萬萬圓。
- 二、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借入該項借款時，自本契約締結

之日起，得在五年以內，一次或分期隨時償還之。

- 三、借入該項借款之期間及償還之期間，得依照日本銀行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協議，予以延長之。

重光大東亞相談話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為華北之通貨發行銀行，對於戰時下華北經濟之振興，其貢獻頗大，殊深慶幸。日本銀行前曾對該行供與二億圓之信用借款，此次更決定供與二億圓之信用借款。此與以前日本銀行對中央儲備銀行供與四億圓信用借款之旨趣，完全相同。深望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基礎，因此愈趨鞏固，其業務亦益見堅實之發展。同時帝國政府之方針，對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價值之維持與安定，以及該行各般業務之運營，均不惜予以全面協力。」

石渡大藏大臣談話 「此次日政府以支援中國聯合準備

銀行之健全發展爲方針，前曾由日本銀行對該行供與二億圓之信用借款，此次更決定供與二億圓之信用借款。日政府今後之方針，爲使該銀行健全發展計，亦不惜予以充分之協力支援。」

聯銀汪總裁談話 國府華北政委會經濟總署督辦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裁汪時璟氏就中聯銀行與日本銀行成立二萬萬元之信用借款事，發表談話如次：「與日本政府當局斡旋結果，決定由日本銀行對中聯銀行成立二萬萬元信用借款，因此，深信中聯銀行之基礎，愈形鞏固，華北金融必形安定，物價亦可低落，關於此次借款，對日本當局之好意深表感謝，同時今後決與盟邦日本協力，完遂經濟開發。」

華中振興公司改組

華中振興公司爲推進國策重要產業公司之戰力增強，乃採劃時期措置，於九月二十日實行總公司機構之全部改革，並刷新人事。其目標先在於確立最大限度上發揮議會所賦與的重要產業設備營團，及金融金庫的機能之態勢。繼在華中主要地下資源的增產開發及關係企業的生產增強一點上集中

施策。此次措置，對其所屬關係公司固不必說，即對非關係公司之其他重要產業，亦將妥籌善策，以謀資金、資材設備之一元的供給。由於華中振興的中心指導，今後華中產業的戰力增張，指日可待。

此次機構的改革，將原有機構全部廢止，新設總務、監理、經理、資材四課，其下設十五課。即總務部下設秘書、庶務、人事、文書、調查五課；監理部下設總務、鑛業、電業、運輸、產業五課；經理部下設經理、會計二課；資材部下設總務、鋼鐵、機械三課。各課所管事項如次：

〔監理部〕

▲總務課

- 一、關於關係公司之預算決算之總結事項。
- 二、關於關係公司之定額，股票及職員給與事項。
- 三、關於對經營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事業之關係公司之投資及事業運營之監理事項。
- 四、關於對戰時緊要事業之投資放款及設備之貸與事項。
- 五、關於勞務及勞務協力會事項。
- 六、部內事務之聯絡及不屬別課主管事項。

▲鑛業課

一、關於對經營鑛業之關係公司之投資、放款及事業運營之監理事項。

▲電業課

一、關於對經營下述事業之關係公司之投資放款及事業運營之監理事項。

(一) 關於通信事業。

(二) 關於水電業。

(三) 關於都市交通事業。

▲運輸課

一、關於對經營下述事業之關係公司之投資放款及事業運營之監理事項。

(一) 關於陸運事業。

(二) 關於水運事業。

▲產業課

一、關於對經營下述事業之關係公司之投資放款及事業運營之監理事項。

(一) 關於瓦斯及化學工業事業。

(二) 水產、纖維、火柴及其他各種產業。

〔經理部〕

▲經理課

一、關於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關於公司債之發行，透支及其他資金之調度事項。

三、關於關係公司資金之調整事項。

四、關於對關係公司以外之出資及貸借事項。

五、不屬於他課主管事項。

▲會計課

一、關於金錢之出納，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各種給與金之支付事項。

三、關於各種會計簿據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社員保證金貯金事項。

五、關於國債及國民貯蓄事項。

〔資材部〕

▲總務課

一、關於鋼鐵、非鐵金屬及機械以外物資之供求調整並調度之斡旋事項。

二、關於鋼鐵、非鐵金屬及機械以外物資之調集及配給事項。

三、關於物資之保管及收付事項。

四、關於自營事業之經理（除出納事務）事項。

五、不屬他課主管事項。

▲鋼鐵課

一、關於鋼鐵及非鐵金屬之供求調整及調度之斡旋事項。

二、關於非鐵金屬之調集及配給事項。

三、關於金屬收回事項。

▲機械課

一、關於機械之供求調整及調度之斡旋事項。

二、關於機械之調集及配給事項。

周代院長闡述金融財政政策

行政院代院長兼財長周佛海氏，於九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接見首都中外記者，就記者所問各點詳為解答如下：

（一）關於金價問題 近日呈反常現象，狂漲不已，影響物價至巨，揆諸原因，則為（1）有人囤積操縱，滬市當

局對此曾一度嚴厲檢舉懲處，（2）由於人民心理關係，買風趨盛，當局對此已籌劃對策中。

（二）關於物價問題 可從通貨與物資兩方面言，現時物價上漲，絕非通貨膨脹，蓋因中儲券流通區域日廣，鈔券發行額自應增加，自不能謂為通貨膨脹，再觀滬市及各地金融狀況利息之高，即可為籌碼不敷支配之佐證，故物價趨漲，受物資缺乏及一般人囤積之原因最大，今後如何能使物價安定，當努力於增加生產與節約消費，然增加生產問題，極為複雜，如燃料與運輸等問題，必須一一設法解決，關於物價對策及整個具體計劃，刻當局正縝密研究中。

（三）關於中儲券與日圓比率 決不變更，蓋一變更，必影響經濟混亂及物價暴漲，然影響所及，不僅為我國，即日本亦受相當影響，此次在日，余曾與小磯總理及石渡、重光兩大臣晤談，對此事意見相同，愈堅定不變更原兌換比率之決心。

（四）關於各地銀錢業設立 京滬一帶，早已截止新設而銀行錢莊較少之地，亦觀各地情形加以限制。

（五）關於貸款 此次日銀行對中儲之四億日圓借款，

係作為中儲券發展準備，今後中儲準備金當益充足，信用日增，自不待言。

(六)關於通貨收回 財政部與中儲行已盡極大之努力，以普通國家言，通貨之收回方策，當為(1)發行公債，(2)獎勵儲蓄，關於第一點，因國府財政甚為充足，故無發行公債之必要，現僅發行有建設公債，至發行數字，亦不甚多，至於獎勵儲蓄方面，當局業已舉辦，且具相當成績，刻下關於通貨之收回，當局已實施第三步驟，即以物資賣出收回通貨，本人此次訪日時，曾與石渡大藏大臣磋商，由日方協力運供大量物資，以作收回通貨之用。

(七)關於稅收方面 為減輕人民負擔，對稅收方面，而實施實物徵稅，如蘇皖兩省已開徵田賦稅，今後不正當之稅收，即加取消。

通行稅重加修正

財部當局曾訂定通行稅暫行條例，於卅年十一月五日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規定凡飛機、火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船舶之乘客，均需按票價最高征百分之十，自

實施以來，成績良好，是項條例並於八月十六日提經行政院第二二〇次會議加以修正，為通行稅按照票價最高征百分之二十，火車、電車、電車、公共汽車、長途汽車、及輪船乘客課稅等，訂為頭等及二等乘客，按其票價征百分之二十，三等乘客按其票價征百分之十，四等乘客按其票價征百分之六，而不分等級售票之車輛輪船，所有乘客按票價征百分之十，飛機之乘客按票價征百分之二十，如購用聯運票、往返票、長期票、團體票之乘客，按其票面總價額征百分之六，而特別快車之乘客，除普通車票部份分別等級課稅外，其特別快車票加價部份，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臥鋪票價部份亦不分等級，一律按照百分之十課稅。

准省開徵消費特稅

國府財政部，前曾公布戰時消費特稅，及宴席娛樂特捐，並於京滬兩市，蘇浙皖三省，分別實行，茲淮海省方面，於九月一日開始徵收，關於徵收事宜，財政部已咨請省政府方面，代為辦理，省財政廳頃為辦理此項徵稅事宜，已定九月一日，於徐州東海兩地，分設消費特稅局。

華中米糧可望豐收

本年度華中地區米糧收穫，大體可望豐收，蓋因天時及灌溉狀況良好，害蟲極少，茲將本年度各主要地區種植面積及收穫預計統計如次：（一）蘇州地區一、〇九一、六八二畝，一、三一〇、〇〇〇石，（二）無錫地區八〇二、四七五畝，一、四二〇、三八〇石，（三）崑山地區一、〇九一、九八二畝，一、三一〇、〇〇〇石，（四）平湖地區三九〇七九畝，四三九、五〇〇石，（五）嘉善地區四七〇、〇〇〇畝，七一〇、〇〇〇石，（六）金山地區三五六、〇一〇畝，五五六、四五〇石，（七）吳江地區九五三、一〇〇畝，一、四二九、六五〇石，（八）太倉地區二四五、一〇〇畝，三六七、六五〇石，（九）宜興地區五一〇、〇〇〇畝，八六七、〇〇〇石，（十）江陰地區七二一、九六四畝，一、四四三、九二八石，（十一）松江地區五〇七、七四九畝，八二二、一五九石。

棉統會新棉收配大綱

商統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對於本年新棉花收買施策，曾經數度召集會議討論，業經日前臨時委員會議決新棉花收買配

給具體大綱，一俟呈准行政院後公布施行。此項新大綱，得中日棉紗商團體方面事前同意，據悉大綱內容要點為：（一）劃分區域，指委有關中日收買機關負責收買。（二）收買價格視各地區農民生活，及物價情形而確定。（三）為防止私收棉花，嚴行紗廠商登記，規定八百機台以上之紡織廠，一律須加入紗廠聯合會為會員，八百機台以下之紡織廠為小型紗廠。（四）棉花配給，規定軍需民需數量。

油糧統會廣設區辦事處

商統會油糧統制委員會為展開油糧統制管理任務，以便促進調劑民需起見，擬在蘇浙兩省之南京、無錫、常州、蘇州、泰州、揚州、南通、杭州、嘉興等九區，設置辦事處，督促指定委託商辦理收買雜糧事宜。聞該會已擬具計劃，即行進行籌備。

廣州日領交還滄系財產

廣州滄系財產，計土地及房產一千五百八十六件，前由日領事館代為管理，現經決定交還廣東省政府，日領事館業於八月三十日將交還財產目錄送交省政府，代表前於本年五月由日華南軍交還敵性財產三百七十五件，連同此次交還者共計一千九百六十一件。

國外經濟

日臨時議會各項豫算案內容

日政府第八十五次臨時議會將提出之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以下預算各案，經各省折衝後已獲成案，於九月五日交定例閣議討論，并經石渡藏相作詳細說明後，議決當日下午奏呈後，下午五時并由情報局發表之，茲誌其內容如次：（一）

（一）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預算追加案，（二）昭和十九年（民國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追加案，（三）公債及煤薪需給調節兩特別會計預算以外國庫負擔之契約事件，其中直接戰費之臨時軍事費追加額為二百五十億元。昭和十九年度此項會計追加額之累計數額與第八十四次議會決定者，合計實達六百三十億元之鉅，與昭和十八年度之追加額相較，激增三百六十億元，戰時財政萬全體制，於此已具，同時，並

決定關係大藏省經費之一般會計追加預算，包括農商省之食糧，煤薪增產及臨時議會用費，其歲入歲出總額為三億八千五百四十四萬四千元，故今年度一般會計預算加入此次追加額，實達二百〇五億五千八百萬元。其次，公債特別會計追加預算案，約為五十二億，決定發行新債券，以充此次臨時軍事費追加預算，此外，預算以外國庫所負擔之契約支出，預定為六億三千九百餘萬元，包括食糧煤薪增產之五億元及本年度耕地改良費，以上連同臨時軍費，一般會計及各特別會計之追加預算，并第八十四次議會通過者，合計總額為八百三十五億五千八百萬元，扣除重複經費七十二億五百萬元後，計為七百六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與昭和十八年度之三百七十億九十餘萬元相較，本年實增加三百九十二億元之譜。

又訊，日本臨時議會中，將提出之臨時軍事費追加預算

案，計爲二百五十億元，其中經常費爲二百億元，預備費爲五十億元，此款自南方開發金庫中借貸及公債雜收中籌集之。茲分其內容如下（百萬元爲單位），南方開發金庫借款（一九二〇〇），公債（五一九七），雜收（一六〇二）開發金庫借款之二百八十二億，已達臨時軍事追加預算之七成。此項預算乃根據大陸與南方戰費之增大而成，本年之南方開發金庫借款累計爲二百五十二億元，南方住民對於完遂大東亞戰之負擔愈形加重。中國事變以來，迄今臨時軍費預算之累計，爲一千三百七十一億二千八百餘萬元。

日政府於此次舉行第八十五屆臨時議會之前一日，提出本年度一般特別預算追加案，並發表臨時軍事預算追加額爲二百五十億圓，此與前內閣決定之臨時軍費追加預算三百八十億元，合計總額已達六百三十億圓之鉅，外加本年度之一般特別費會計額，合計達七百六十三億三千萬，該額之半數以上，已決定發行公債。按此次臨時軍費追加預算案，與過去第一次日清戰時之二億二千萬元，日俄戰時三十三億四千萬元，此由中日事變第一年度之二十億二千萬元，但較其後相差實大，由此亦可知此次預算之鉅大數額中，值人注意者

。其中百分之七十以上，係發行南方開發金庫及自共榮圈各地域之借款，百分之二十以上係公債金。

又日政府鑒於增產食糧之重要，乃定於本秋繼續改良土地，按第三次緊急食糧增產之目標，在於增產米百七十萬石，麥類百十萬石，大藏・農商兩省當局已曾折衝此項預算，今已決定在此次臨時議會中提出，以此經費爲中心，今年度一般合計額追加預算三億八千五百三十八萬一千圓，五日大藏省業已發表其內容。

日發行新公債

日本決定追加臨時軍費預算二百五十億元後，乃新發行公債五十一億九千七百餘萬元，爲消化此公債，決定增加十九年之國民儲蓄，十三日在大藏省開國民儲蓄獎勵委員會，協議結果，乃定將現在目標額三百六十億元增加五十億，使爲四百十億元，九月十五日提出開議，正式通過，並由情報局發表之，四時石渡藏相昨謂，此次戰時軍費追加預算成立後，本年國民儲蓄目標，亦增加五十億元，計爲四百一十億元，望國民實踐戰時生活，協力完成此新目標。

日石渡藏相解說國際通貨問題

英美於七月七日，曾召集滄蘇及其他中立國在美國舉行國際通貨會議決定（國際通貨基金）案，其內容及意義乃英國金融之沒落，及美國金元帝國主義政策最初之具體表現，日本衆議院九月十日之預算總會中村三元氏，曾質問（反軸心之國際通貨基金）問題，當由石渡藏相解答如次：反軸心之國際通貨基金案之發因一在英國欲維持經濟上之舊地位，一在美國欲利用世界之混亂鞏固其世界之金元帝國主義地位，本月四日英政府所發表之原則案，根本符合美國意志，七日所決定之最後決定案，更決定英國經濟之顛覆及美國立場之強化，英國將喪失世界經濟指導權，債權國美國之支配勢力愈趨露骨，決定案之特徵，乃以金元國際總稱之中核及安定通貨，及規定匯兌交易之自由，須根據條約，欲以通貨機構調整世界經濟，回顧世界金融之崩潰，金本位制之崩潰，實發端於美國之保護國內第一主義，此事亦早爲世界公認，各國之匯兌貿易統制，亦全因此而採取自衛措置，因之苟欲謀世界經濟之安定，首應調整基礎經濟關係，安定金融關係，恢復自由，然英美竟違乎歷史欲專以義務條約及機構，策

謀國際通貨之安定，美國之金元帝國主義，意圖已大白矣，隱匿於國際金本位制之背後，取英國支配世界經濟之地位而代之，今更圖隱蔽於國際通貨機構之背後，操縱世界，如此金本位制之企圖，必將崩潰，而決非安定世界經濟之政策，此均係美國欲於戰後奪取英國地位之表現，此案倘真實行，則他日之紛爭混亂，絕不可免也。

滿編成預算方針

康德十二年度，滿洲國家預算編成方針，九月廿五日於國務院會議席上，業經決定，且經卅一日之參議府會議通過，根據此預算方針，滿洲國政府之施策，在採取臨時措置，傾全力以增強戰力，更爲求完遂大東亞戰爭，期戰時預算之徹底，尤以增加準備金額，同時設立更生預算制度，採取節餘金轉用方針，強化財政之彈力性機動，其重要者約爲下列各點：（一）以直接增強戰力爲緊要施策，且集中於年度中得舉效果之事業。（二）關於防空經費基於上述旨趣，應加詳密檢討，以經費及定員爲重點，期可增進效率。（三）需要多量物資及人力者除不得已者外，應行避免之。（四）

事業之施行上應謀盡活用資金及勞務採避免浪費之措置，至所需要之經費，由準備金中撥付。(一)爲期確保財源，於稅收方面，開始必要之增稅。(一)爲期強化財政之彈性，及機動性，增加準備金預備算額，同時設立更生預算制度。(一)爲期強化政治財政之綜合運營力，得調整地方稅制度。(一)改正預算單價，期預算之合理化，滿洲國政府現正以上述各點，爲編製預算方針，並已通令全國，限於九月五日以前，送呈中央審核。

滿實施金融事業整備令

滿洲國政府爲謀整備並加強金融事業，特制定金融事業整備令，並定於四日公布實施，該整備令之主要點如左：

一)經濟部大臣爲整備金融事業，認爲有必要時，得飭令金融機關遵照下列二點事宜，即(1)事業或事業設備之讓渡或讓受，(2)法人之合併。(二)經濟部大臣爲謀整備金融事業，認爲有必要時，得飭令金融機關進行調整事業，又根據本法之實施，經濟大臣於必要時，得飭令金融機關進行店館之讓渡或讓受，以及事業方面之調整，此外對普通銀行

，亦得飭令其合併。

滿提高農產品收買價格

滿洲協和會全聯會第二日(九月三日)，與農部大臣黃富俊氏會出席，說明本年之耕作及收買對策，并宣稱：提高大豆及其他各種農產物之收買價格，本年耕作極爲順調，除興安地帶外，均極良好，預料較去年之豐收，更可增收百份之五。本年收買量，較去年亦增加百份之十，並絕對使其達成目標量，以期確保民生增強戰力，并達成對中日兩國食糧之供給量。爲謀緊急確保增產收買政策，對重點農作物大豆及其他榨油種子小麥、糠米、棉花等，特將收買價格一律提高，以調整適正價格。

美國公債總額

華盛頓電美民主黨參院議員拉賽爾，九月十八日呼籲國民，必須負擔巨大國債，謂按現在情形，國債逐增時，則美國國債額必將達三千億美元之鉅，現在之稅收額，每年爲四百廿億美元，是以除維持此鉅額之租稅收入外，更須減低政府支出云。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總數及代收總數表

(單位：國幣元)

年 月	交 換 總 數		代 收 總 數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22	902,660	1,996,451,761.83	—	—		
23	1,627,784	3,222,116,609.54	—	—		
24	1,859,231	3,715,828,325.01	555,292	746,528,619.15		
25	2,578,913	5,984,308,071.10	1,242,703	1,455,457,124.06		
26	2,396,617	5,808,128,308.49	1,007,683	1,296,897,097.72		
27	1,423,501	2,176,344,120.89	435,577	485,851,818.51		
28	2,348,770	5,031,043,127.92	515,757	830,923,121.62		
29	3,115,442	11,080,089,822.45	1,058,945	3,838,350,611.83		
30	3,093,149	15,290,652,878.94	2,109,032	13,148,607,721.05		
31	1,504,361	11,960,373,559.10	1,784,996	18,567,920,285.69		
32	2,635,005	57,868,253,558.78	3,041,765	80,649,355,952.89		
32	7	264,545	5,938,281,148.79	318,652	8,310,428,094.09	
	8	233,158	5,308,610,941.73	248,465	6,697,146,196.44	
	9	119,546	4,258,668,465.62	209,228	5,837,193,449.94	
	10	242,824	6,359,683,758.93	278,142	9,245,694,714.22	
	11	255,163	7,440,825,188.72	320,053	10,994,716,494.03	
	12	327,834	11,413,308,439.41	430,092	17,324,955,748.50	
	33	1	230,676	8,583,193,918.21	203,631	13,813,209,746.24
		2	217,220	9,421,324,093.90	312,226	17,973,405,298.33
		3	237,171	10,122,042,749.61	322,101	17,712,665,428.17
		4	213,429	9,502,804,720.34	195,132	17,011,170,981.17
		5	262,285	13,478,484,004.28	384,820	26,847,143,358.49
		6	271,744	14,767,360,293.94	389,795	27,998,563,472.16
7		251,888	15,119,308,446.85	378,943	23,745,210,586.07	
8		310,906	23,154,695,055.09	459,002	47,914,897,946.36	
9		340,103	26,636,986,673.84	494,247	54,815,871,993.20	

資料來源：上海票據交換所供給

上海市錢業公會公單收解數類表

(單位：國幣元)

年 月	國幣公單	佔合計 百分數	匯劃公單	佔合計 百分數	合 計
22			14,061,915,000	100	14,061,915,000
23			14,560,787,000	100	14,560,787,000
24			13,580,830,000	100	13,580,830,000
25			16,481,632,500	100	16,481,632,500
26			16,825,627,799	100	16,825,627,799
27			9,834,451,798	100	9,834,451,798
28	657,733,890	12.83	4,470,614,697	87.17	5,128,348,587
29	2,935,535,546	86.92	441,749,274	13.08	3,377,284,820
30	15,254,786,520	98.55	230,813,037	1.45	15,485,599,556
31	619,265,902	4.20	14,177,891,318	95.80	14,797,157,220
32	2,339,122,925	5.00	44,431,083,958	95.00	46,770,206,882
32 7	334,589,169	6.38	4,910,703,425	93.62	5,245,292,594
8	245,760,532	6.02	3,839,343,325	93.98	4,085,103,857
9	245,299,607	9.39	3,434,603,234	90.61	3,679,902,841
10	323,021,449	6.32	4,785,427,418	93.68	5,108,448,867
11	166,348,035	3.31	4,859,834,689	96.69	5,026,182,723
12	204,945,458	2.42	8,258,441,951	97.58	8,461,387,409
33 1	154,495,123	2.17	6,968,852,251	97.83	7,123,257,374
2	175,342,652	1.54	11,323,764,908	98.46	11,499,107,560
3	116,966,142	1.13	10,268,357,770	98.87	10,385,323,913
4	54,201,524	0.59	7,924,674,729	99.41	7,978,876,253
5	12,486,681,657	100			12,486,681,657
6	13,826,804,084	100			13,826,804,084
7	15,740,660,516	100			15,740,660,516
8	27,105,116,006	100			27,105,116,006
9	29,104,015,986	100			29,104,015,986

資料來源：上海錢業準備庫供給

徵稿簡約

- 一、舉凡經濟、財政、金融原理之探索，學說之批判，制度之研究，與有關實際問題之探討等著述，皆所歡迎。
- 二、譯稿請附原文，或註明出處。
- 三、來稿文言語體不拘，唯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 四、筆名由作者自擇，唯稿末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豐。
- 六、來稿經刊載後，版權即為本處所有，不得另在他處發表。
- 七、來稿如係抄襲，一經發覺，其應得稿酬，即予取銷。
- 八、本處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九、來稿請寄上海外灘二十三號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中央經濟月刊

第四卷 第十號

發行者

中央儲備銀行

行

編輯者

中央儲備銀行調查處

訂購處

商務印書館

訂購處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訂購處

大華雜誌公司

訂購處

三山書局

訂購處

內通書局

定價表		定期	冊數	價目
全年	半年	一月	一冊	五十元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一冊	三十元
六百元	三百元	一冊	一冊	五十元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